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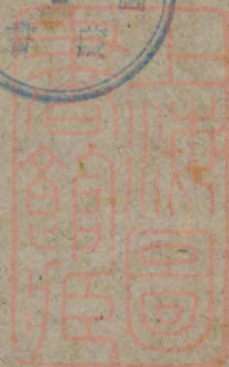
國立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地方財政叢刊第三種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

馮華德
李陵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



國定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3 71288



21.10G.1936 697

國定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地方財政叢刊第三種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

馮華德
李陵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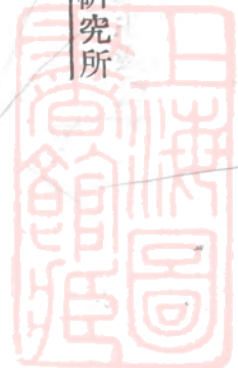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春，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成立，以定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合作，爲縣單位實施之研究實驗。其目的「在學術政治化，政治學術化」，而「開政治與學術合作之新紀元」(平教會所出版之定縣的實驗中語)。該院長晏陽初先生以本所對於縣政曾有研究之嘗試，於二十三年冬，邀本所與其合作研究。前後參與其事者有馮君華德，樂君永慶，李君陵，王君維顯等，樂王二君主一般行政，馮李二君主財政，分別實地調查，分析檔案，而純明則負指導與計劃之責。歷時八閱月始告竣事。所得材料，現在整理編製報告中。本文爲定縣財政研究報告之一部，所根據材料即以該縣縣政府檔案爲主。初事整理者爲李君陵，後李君因事離去，由馮君華德完成之。

研究工作進行期間，承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及定縣實驗縣縣政府負責人員，不避繁瑣，竭誠相助，供給各種特殊便利，至爲紉感。瞿菊農，霍儷白，濮良至諸先生襄贊尤多，



統此致謝。

張純明序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目錄

序

一、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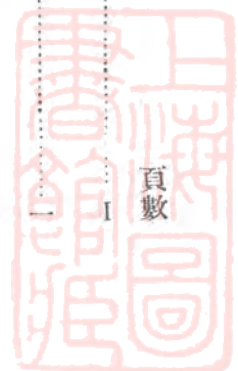
甲、糧地的種類	一
乙、畝法畝積與糧地的分配	七
丙、土地推收與糧戶過割	一八
丁、糧地的登記——地籍	二三

二、稅則

甲、稅目之種類與沿革	二九
乙、正稅稅率	三二
丙、附稅稅率	三七
丁、稅率之增減趨勢	四三
戊、正附稅率之比較	四七
己、稅率與地價之比例	五〇

三、征收制度

甲、征收組織	五一
乙、經征區域	五四



頁數

丙、征收時期……………五五

丁、征收手續……………五六

戊、稅款之登記保管與解撥……………五九

己、征收制度的缺點……………六一

四、田賦歲收狀況的分析……………六二

甲、賦額……………六二

乙、秋勘……………六三

丙、實收及民欠……………六五

丁、田賦縣附加稅在縣財政上的地位……………六五

結論……………六七

附錄……………六七

表一：定縣額外地正賦稅率表……………七一

表二：定縣良房租地正賦稅率……………七二

表三：定縣歷年差徭稅率之變動……………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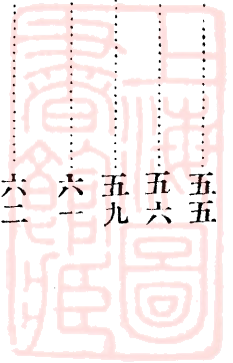
表四：定縣歷年畝捐捐率變動……………七四

表五：定縣歷年田賦附加總稅率……………七五

表六：定縣歷年田賦正稅徵收數統計……………七六

表七：定縣田賦經徵區域……………七七

表八：定縣歷年田賦附加稅徵收數統計……………七八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

(註一)

一、糧地(註二)

甲、糧地的種類

定縣的糧地，從明初相沿到現在，有(1)額內地，(2)額外地，(3)良房租地，(4)旗租升科地，及(5)圈租荒黑升科地等五項。第(1)項是明制的原額，第(2)(3)兩項，是清制所關，第(4)(5)兩項，是民國以來增加的稅地。至於各項糧地的緣起，據各種史籍檔案所載，可分述如次：

(註一)本文材料之搜集與整理，同事郝獨軒及馬景仁兩君出力獨多，特此誌謝。

(註二)糧地係指負擔田賦的地畝而言。



(1) 額內地：『明太祖立國之初，檢覈天下官民田土』(註三)；課征田賦之稅地，以業經覈實的地畝爲定額。『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地，任民開墾，永不起科。至宣德間，復令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墾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註四)。額內地就是指這種已經覈實定額的地畝而言；因在定額以內，所以叫做『額內地』。這項額內地，最初因有數種差別的待遇，又分爲三類：第一是『優免地』，凡孔孟顏曾四氏聖裔以及縉紳大族所有田地，祇納正賦，優免一切徭役者屬之；第二是『行差地』，凡普通人民所有田地，正賦以外，兼征雜辦(明)差徭(清)者屬之；第三是『寄莊地』，凡人民置產於異籍而田地寄在本縣者屬之，此種地畝，也是賦役並征，不過稅率比較行差地和優免地爲重。清初順治十四年，縉紳大族田地之優免待遇取消，與普通庶民一律行差；至清中葉，聖裔田地也作同樣處置。優免地與行差地實際上已經沒有分別，於是合併爲一，統名『差地』，或稱『戶地』；而寄莊地則簡稱『莊地』。所以現在的額內地，祇包括『戶地』和『莊地』兩種。

(註三) 欽定續通典卷三食貨志；畿輔通志，卷九十四，經征一，田賦。

(註四) 同註三。

(2) 額外地：明宣德間，將直隸省原有稅地，作爲定額，稱爲額內地。原有稅地以外的無糧地畝，統稱爲『額外地』。那時因爲『北方地土平夷廣衍，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方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輒有害稼之苦』(註五)，爲軫卹民艱起見，故有永不起科之例和不許額外丈量之禁，使『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助糧差，不致坐困衣食』(註六)。至正統六年，才令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後以違反祖制，景帝時乃復返宣德的舊例。到了清人入關，一反前明之舊，獎勵墾荒，定限升科；官荒民荒地畝之早經墾熟者，一旦經官查出或業戶自行首報，即令按例起科；同時，並將衛所屯田各項官產，歸爲民有，改爲稅地。於是舊有無糧地畝，也與額內地同負納稅的義務。這些額外地因來源不一，名目很繁雜，歸納起來，共有十類：(一)河淤地，這是縣境內各幹河歷年汎濫退水以後淤增出來的土地。(二)營衛歸併地，原是駐軍的屯田，以後併入本縣，由人民升科領墾。(三)收回撥補地，原來定縣屯田獨多，清初皇室曾下令圈佔

(註五) 畿輔通志，卷九十四。

(註六) 同註五。

近畿田畝，供養旂民，而以其其他較遠州縣的屯田，撥補近畿地被圈佔的人民以爲賠償，這就是撥補地名稱的由來。以後這些撥補之地，因受補之戶絕嗣，或其他特殊原因，又被定縣收回的；有的受補後，將所受撥之地，又賣歸定縣人民的；亦有已成荒地，受補之家呈請退回後又開墾的；後有已歸撥補而又退回原戶的；再由定縣人民墾殖，照則納賦。(四)備邊地，原來爲輸納邊倉米麥之官地，後放給人民升科耕種。(五)備荒地。這是縣有公地，靠它收穫輸納倉穀以備災荒的。(六)新墾升科地，原來荒地，後來經墾殖而起科的。(七)充餉地，原來爲輸納京城軍餉之地。(八)教場地，爲練武藝習兵術之地。(九)學租地，爲定武書院所有的學田。(十)吳勳地(失考)。這些地原來或是荒地，或是官產，都不在賦額以內的，所以稱爲額外地。以後漸漸放給人民領墾，起科納稅，升科後仍沿舊稱，而其實質，與額內地已沒有分別了。

(3)良房租地：這是清初圈地制度的一種結果。順治二年，政府『命給事中御史等官履勘畿內地畝，從公指圈，以居旗人；畿內地畝不足，則指圈近京州縣地畝以益之。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去京較遠，雖多無主荒地，但旗人不便就居，故以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旂，而以滿城等處無主地補給被圈的民戶』(註七)。房山，良鄉附近京師，從龍之徒，

根據這個命令，在順治四年，走馬圈佔這兩縣的民地。定縣距京較遠，原日衛所屯田又頗多，因此就這些官地中按照被圈數額，撥給房山良鄉兩縣地被圈佔的人民，作爲補償。當時那些領受撥補地畝的人，有小部分移居定州就耕；但大部分安土重遷，不願移徙，祇在定縣招佃承種。良房租地的名稱，就是這樣而起的。此種屯地原不納賦，自撥給良房人民以後，就由領有之戶升科完糧。後以地在隔境，收租困難，往往發生業佃糾紛，引起訴訟，這項稅地的糧賦，也就常有滯納的情事。雍正年間，乃由定縣收回，代良房兩縣業戶經租，每年於所收租金內，把應納的賦銀扣除，下餘之數，發給業戶，稱爲『餘租』。餘租所佔租金之比率極小，良鄉縣租地爲百分之五·八；房山縣租地爲百分之二七·九。足証租金收入以大部分完納糧賦，地主所得異常有限。名義上被圈之地雖云得到補償，祇因餘租所佔租金的比率既小，而這項地畝所收之地租，又遠較通常農地爲低，所以實際上和全部被奪沒有多少差異。

(4) 旂租升科地：清人入關之初，政府以京畿附近無主荒田及圈佔之地分配給皇公勳臣

，以昭懋賞。這些地地權歸旂人所有，故名旂地。後以種種原因（如因案查抄，旂人典賣後由政府贖回等），旂人私有之地，頗多變為國有，歸內務府經營，佃與人民耕種，由州縣經征租金，定期輸解，故名旂租地。清代直隸省的旂租地計有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次，四次，奴典，公產等八項。定縣則僅有存退（註八），莊頭（註九），另案（註一〇）三項。民國十五年以前，政府處置這項公產，從來係採長期租佃方法。民國十五年時，軍需緊急，為籌集大宗餉項，乃將之脫售，由佃戶繳價留置；曆二年之久，才陸續處分竣事，產權於是移歸人民所有。民國十八年，縣府專案呈准，將旂租地升科，釐定科則，由業戶完納田賦。升科以後，改名旂租升科地。

（5）圈租荒黑升科地：第一，圈租地，圈租地亦為旂地之一種，不過這項地畝係為旂人之私產，由旂人自行招租；而旂租地則屬官產，由州縣官經租。第二，官荒地畝，民國十

（註八）這種租地，係皇室賜給王公勳臣經營轉租收益的，後來因事退出，交給州縣經租征解的地畝。

（註九）清代承租旂產要有莊頭，做莊頭的照例得着賜給的地畝，因事被革退了，要將原領的地畝收回，收回的地畝交給州縣經租征解，所以叫做莊頭地。

（註一〇）係旂人有罪查抄入官的地畝，由州縣經租征解。

八年財廳公佈河北省各項地畝性質說明，規定：『凡海濱斥鹵，河淤沙灘，山場石積，未經人報領墾種，官府毫無收入者』，皆屬官荒。第三，黑地，全上說明會規定：『早年官荒，經人民私自墾熟，匿未報官升科，無論有糧無契，或有契無糧者』，皆屬黑地。

民國十五年，河北省官產旂產荒地清理處（民國二十三年改稱官產總處）與旂租地併案辦理，處分這幾項地畝，規定旂圈地准由租主投稅升科，或由佃戶留置；官荒及黑地，則由人民繳價承領，升科納糧。民國十六至十八年處分之地畝，於十八年開始起科；十九至二十三年處分之地畝，則於民國二十四年預征二十五年上忙時起科。

乙、畝法畝積與糧地的分配

定縣糧地的畝法，從明初相沿到今，有『大畝』與『小畝』之分。小畝每畝為二百四十弓（每弓等於營造尺五尺），大畝是由小畝折算的。第一表列有大小畝折算的標準，計上地每三·五〇小畝折合一大畝。這種『折畝定稅』的方法，明制最盛行，當時賦率比較簡單，為避免科則計算的麻煩，所以課稅單位，是用面積不等的『大畝』，作為平均稅負的標準。相沿至今，明制遺跡的額內地，還保留着『折畝定稅』的方法。清制一方面存留明制

表一： 定縣額內地大小畝積折合標準

地質等級	大 畝	小 畝	弓	平 方 尺
上 等	1	3.50	840	21000
中 等	1	5.00	1200	30000
下 等	1	7.00	1680	42000
下 下 等	1	14.00	3360	84000

額內地的畝法，他方面對於額外新增的稅地，確依照土質的肥瘠，另定科則，而以面積相等的『小畝』為課稅客體的單位。民國以來，賦制依然沒有澈底改革，額內地的畝法仍沿舊制，額外地和新升科地則另定科則，以小畝為標準單位。現在定縣糧地畝法所以有大小的分別，和額外地升科地科則之所以遠較額內地科則繁密的根本原因，就在這點。額內地根據『折畝定稅』的法則，所以畝法紊亂而稅則簡單；額外地和升科地畝法一律，所以稅則必須訂的比較嚴格些，才能使稅負平均。

定縣糧地的畝法，既有大小畝之別，那麼想知道全縣糧地畝積的總額，就發生單位不一致的困難了。明制額內地，究竟有多少是屬於上等地？多少屬於中等地？下等地？和下午茶地？一概沒有記載可資考証

。並且數百年來土地買賣，轉移，和變質，早使這種畝法失了定制的初意，當時的上等地未必還是好地，當時的下等地，現在也許變爲上等地。再因糧地畝法和尋常交易畝法有差別，當時五小畝合糧地一大畝的，中經買賣或析產等轉移，原來五小畝也許就會分屬兩三個業戶了。結果，除非實行清丈，就不易知道額內地的確數。不過，爲本文敘述的便利起見，暫取每五小畝折合一大畝的標準，將額內地的畝數，一律折合爲小畝（註二）。按照這樣折算的結果，定縣的糧地畝積，在一百五十六萬畝以上。根據李景漢先生的調查，定縣實測面積爲三，六五〇方里，合標準制一，二一一平方公里，合市用制四，八四四平方市里，合英制四六八平方英里，合一，九七一，〇〇〇畝（每畝等於二四〇弓）。在總面積一百九十七萬餘畝中，禾田和林地約佔一百六十萬畝，其餘三十七萬畝，包括村鎮城房宅地，河流地等。其他能墾而未墾的荒地爲數極少（註三）。根據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調查定縣土地的結果，全縣已耕地地有一，四八一，〇三〇畝（註三）。再根據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生計

（註二）見大公報經濟週刊一五一期（二十五年二月三日）馮華德：爲定縣土地陳報敬答余澤棠先生。

（註三）社會科學卷一，二；李景漢：定縣土地調查，清華大學。

（註三）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定縣經濟調查一部分報告書。

（註四）民間半月刊二卷十七期，余澤棠：定縣的土地陳報。

表二：定縣近百三十年來各項糧地畝積統計

嘉慶十三年——民國廿五年(單位：畝)

年 份	額 內 地			額 外 地		良 房 租 地		旂 租 升 科 地		園 租 荒 黑 升 科 地		合 計	
	大 畝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嘉慶十三年	265584.500	1327922.500	78.04	135893.531	8.28	219739.505	13.68					1683555.536	100
嘉慶十四年	258667.232	1293336.160	78.86	133285.697	7.76	219586.037	13.38					1646207.894	100
嘉慶廿四年	244335.032	1221675.160	77.81	130640.697	8.21	219586.037	13.98					1571901.894	100
咸豐八年	244333.288	1221666.440	78.32	128403.497	7.69	218366.452	13.99					1568436.389	100
同治十三年	244337.640	1221688.200	77.76	130519.013	8.31	218871.737	13.93					1571078.950	100
光緒元年	244337.640	1221688.200	77.76	130519.013	8.31	218871.737	13.93					1571078.950	100
光緒六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一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六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光緒廿一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光緒廿六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光緒卅一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宣統元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民國元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民國六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民國十一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7610.676	100
民國十六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1565213.042	100
民國十七年	243966.266	1219831.330	77.93	130318.023	8.32	215063.689	13.75					1570680.112	100
民國十八年	243966.266	1219831.330	77.69	130318.023	8.30	215063.689	13.67	5467.070	0.34			1570680.112	100
民國十九年	243966.266	1219831.330	77.15	130318.023	8.24	215063.689	13.61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81232.819	100
民國二十年	243966.266	1219831.330	77.15	130318.023	8.24	215063.689	13.61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81232.819	100
民國廿一年	243966.266	1219831.330	77.15	130318.023	8.24	215063.689	13.61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81232.819	100
民國廿二年	243966.266	1219831.330	77.15	130318.023	8.24	215063.689	13.61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81232.819	100
民國廿三年	243966.266	1219831.330	77.15	130318.023	8.24	215063.689	13.61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81232.819	100
民國廿四年	242836.575	1214182.875	76.69	130119.508	8.28	214121.570	13.63	5467.070	0.73	10552.707	0.67	1574443.730	100
民國廿五年	242836.575	1214182.875	76.24	130119.508	8.23	214121.570	13.55	5467.070	0.35	25870.125	1.63	1589761.148	100



教育部的估計，全縣耕地約一百五十七萬餘畝（註四）。從這幾方面的材料，互相參證，足見定縣糧地有一百五十餘萬畝，或者是一個最近乎事實的估計。第二表，列有近百餘年來定縣畝積統計，其中額內地畝積將大畝與折合小畝數並列，以資比較，顯示歷年定縣糧地畝積的增減趨勢。按最早的數字看，如嘉慶十三年，額內地有一，三二七，九二二·五〇〇畝

，額外地一三五，八九三·五三一畝，良房租地二一九，七三九·五〇五畝，全縣糧地共有一，六八三，五五五·五三六畝。以後數十年間因為被水冲沙壓，糧地漸有減少，到咸豐八年，全縣糧地減至一，五六八，四三六·三八九畝，短少十萬餘畝。降至同治十三年和光緒元年，額內地有一，二二一，六八八·二〇〇畝，額外地一三〇，五一九·〇一三畝，良房租地二一八·八七一·七三七畝，共計全縣糧地一，五七一，〇七八·九五〇畝。自光緒六年到民國十六年之四十七年間，全縣地畝沒有增減，計共糧地一，五六七，六一〇·六七六畝，其中額內地一，二二一，六七六·七一五畝，額外地一三〇，五一九·〇一三畝，良房租地二一五，四一四·九四八畝。民國十七年，因平漢鐵路佔用的地畝，奉令永遠免除田賦，計地二，三九七·六三四畝，其中額內地一，八四五·三八五畝，額外地二〇〇·九九〇畝，良房租地三五一·二五九畝，（表三）故全縣地畝為一，五六五，二一三·〇

表三：定縣平漢鐵路佔用地（單位：畝）

里名	額內地		額外地	良房租地	合計
	大畝	小畝			
宣化里	10.924	54.620			54.620
威武中里	34.106	170.530		19.450	189.980
張蒙中里	6.160	30.800			30.800
西漲里	53.498	267.490	5.970	2.720	276.180
永安里	.335	1.675			1.675
王郝里	2.188	10.940			10.940
宮城里	44.633	223.165		17.630	240.735
忽村里	81.244	406.220		8.050	414.270
周村里	.317	1.585			1.585
子京里	17.649	88.245		.280	88.525
奇連里	107.440	537.200	195.020	104.739	836.959
張蒙下里	.757	3.785			3.785
趙村里	9.826	49.130		198.390	247.520
總合	369.077	1845.385	200.990	351.259	2397.634

四二畝。民國十八年，由人民留置的旂租地開始升科，增地五，四六七·〇七〇畝，全縣糧地隨增至一，五七〇，六八〇·一一二畝。民國十九年圈租地荒地黑地升科者一〇，五五二·七〇七畝，糧地總額增至一，五八一，二三二·八一九畝。民國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被水冲沙壓的糧地有六，七八八·九八九畝，其中額內地五，六四八·三五五畝，額外地一九八·五一五畝，良房租地九四二·一一九畝（表四）。至民國二十四年才正式奉命除糧，故二十四年全縣糧地減至一，五七四，四四三·七三〇畝。至民國二十五年（即二十四年預徵的年份），圈租荒黑升科地增至二五，八七〇·

表四：定縣被水冲沙壓地畝積

民國廿一年——廿二年（單位：畝）

里名	額內地		額外地	良房租地	合計
	大畝	小畝			
西漲里	62.746	313.730	50.016	238.696	602.442
周村里	8.053	40.265	71.474	24.600	136.339
奇連里	52.304	261.520	73.401		334.921
伯保里	31.725	158.625		183.004	341.629
富財里	317.114	1585.570			1585.570
王轉里	60.479	302.295		67.496	369.791
潘村里	593.346	2966.730	3.624	212.142	3182.496
張蒙上里	3.924	19.620		216.181	235.801
總合	1129.691	5648.355	198.515	942.119	6788.989

一二五畝，故全縣糧地增加到一，五八九，七六一，一四八畝，爲嘉慶二十四年以來最高的畝積額數（表二）。

各種糧地的分配，據第二表所示，額內地畝積佔全縣糧地總畝積四分之三強，歷年百分數，都在七六以上。

其次良房租地，歷年畝積佔總額百分之一三以上。

第三額外地佔百分之八強；第四圈租荒黑升科地自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均佔百分之〇·六七，其餘各年祇佔百分之〇·三四強。

額內地原分優免地行差地和寄莊地三種，以後優免待遇取消，和行差地合併簡稱差地，而寄莊地則稱莊地，於是額內地實質上祇包括差地和莊地兩種。這兩種地畝積以差地所佔最多，幾佔額內地總積十分之九弱，莊地所佔祇不過十分之一強。第五表列有同治十三年和民國二十三年兩年份差地莊地之畝積比例，可資參考。

。由此可見定縣田賦的客體，是以額內地的差地爲主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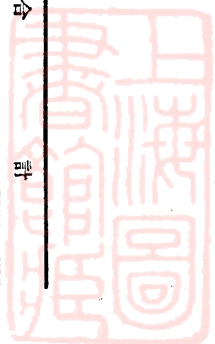
表五：定縣額內地歷年畝積分配比較

同治十三年，民國廿三年（單位：畝）

年份	差地			莊地			合計		
	大畝	小畝	%	大畝	小畝	%	大畝	小畝	%
同治十三年	218163.040	1090815.200	89.41	26174.600	130873.000	10.59	244337.640	1221638.200	100.00
民國廿三年	214642.376	1073211.880	88.69	28194.199	140970.995	11.31	242836.575	1214182.875	100.00

良房租地包括定縣代徵良鄉房山兩縣的受撥地，按原額共有二一九，七三九·五〇五畝（表二），其中代征良鄉各地佔三分之二，計一四八，三九二·六五八畝；代征房山各地佔三分之一，計七十一，三四六·八四七畝。當時定縣撥補良房二縣的糧地種類及畝積，表六列有詳細統計，可資參考（表六）。

額外地在清嘉慶十三年有一三五，八九三·五三一畝；其中河淤地所佔最多，有七一，〇五八·八三八畝；其次營衛歸併地，有三六，三八三·〇〇〇畝；再次收回撥補地，有一五，五七三·六八九畝；備邊地六，一九六·三九二畝；備荒地二，五〇三·五〇〇畝；新墾升科地一，五五〇·四六三畝；充餉地一，三一三·五五〇畝；其他，學租地八七·〇〇〇



表六：定縣良房租地畝積分配

地目	畝	畝
收回代征良鄉各地		148392.6582
絕戶地	39409.1000	
草廠上地	9706.1820	
草廠中地	1786.0530	
草廠下地	1603.7270	
騰驤衛地	15220.7670	
忠順營地	31267.1800	
恭順侯地	9600.0000	
神武衛地	26184.8490	
武功衛地	1749.8532	
新首騰驤衛地	5834.6400	
新首神武衛地	6024.3000	
收回代征撥補房山地並查出各地		71346.8470
定州衛地	30788.9970	
絕地	19040.1600	
草場地	6403.6280	
忠順營地	8191.4910	
神武衛地	6922.5760	
總計		219739.5052

畝；教場五二七·〇九九畝；吳勳地七〇〇·〇〇〇畝。詳細統計，可參閱表七。按最近定縣的報告，額外地已歸併爲『新增』『河淤』『充餉』及『其他』四種，合計有地一三〇，一一九·五〇八畝，其中『新增』地最多，佔四六，九三六·四七一畝；其次『河淤』地八一，五一五·九一七畝；『充餉』地一，〇八〇·〇〇〇畝；『其他』六八七·一二〇畝。

圈租官荒黑地從民國十五年設立清理處整頓以來，人民匿有這種土地的，一概要自行陳報，按地質的優劣，定每畝價格自〇·五〇元至四·〇

表七：定縣額外地的畝積分配 嘉慶十三年

地目	畝	畝	%	地目	畝	畝	%
備邊地	5277.992	6196.392	4.56	撥補地	12372.000	15573.689	11.47
備邊地	870.900			撥補易州荒地征糧地	1445.200		
白首備邊地	47.500			撥補易州荒地征糧地	127.390		
首出備邊地				文出易州退回撥補新墾地	163.400		
充餉地		1313.550	0.96	開墾忠順營撥補易州退回地	17.050		
河淤地		71058.838	52.29	寶後池買回房山受撥定州衛地	14.000		
河淤地	13587.000			堵舍冬買回房山受撥定州衛地	32.199		
新墾河淤地	12336.000			賈維新買回房山受撥定州衛地	78.000		
新墾河淤地	2012.000			張喜海買回房山受撥定州衛地	1324.000		
峇出河淤地	43123.838			鄭洪業買回房山民馬源沛受撥地		36383.000	26.77
備荒地		2503.500	1.84	營衛歸併地			
分劃定州衛備荒地		23;5.800		退出草場營衛地	435.510		
自首備荒地		88.700		良鄉退回定州衛地	19515.180		
首出備荒地		99.000		峇出忠順營白地	15136.220		
新墾升科地		1550.483	1.15	良鄉退回神武衛地	1014.000		
開墾忠順營無主荒地	212.000			騰驤右衛歸併本州地	92.700		
勸墾神武衛撥補良鄉荒地	520.000			正定衛歸併本州神武衛地	103.000		
自首新墾地	104.513			學院學租地	26.290		0.06
張禮等首報新墾地	26.350			峇出教場地		87.000	0.38
趙文明首墾荒地	35.000			吳勳地		527.099	0.38
劉守業升科地	2.600			總計		700.000	0.52
杜有德升科地	650.000					135893.531	100.00

○元等六種，由領種人備價留置，並且升科納賦。計自民國十六年處分起，到民國十八年止，三年之間清出一〇，五五二·七〇七畝，並且在這一升科，照則納稅。從民國十九年到民國二十三年之五年間，清出一五，三一七·四一八畝，在二十三年升科納稅。所以在從民國十六年到民國二十三年八年間，共清出圈租官荒黑地二五，八七〇·一二五畝。其中每畝價〇·五〇元者有六，四〇八·四三八畝，每畝價一元者八四四·三四六畝，價一·五〇元者七一·八四七畝，價二·〇〇元者八，四五八·九八三畝，價三·〇〇元者五，

表八：定縣圈租官荒黑升科地各等畝積統計 民國十六年——民國廿三年

年 份	每畝 留置價格						共 計 畝
	0.50元 畝	1.00元 畝	1.50元 畝	2.00元 畝	3.00元 畝	4.00元 畝	
民國十六年				6030.462	814.389	2513.169	8543.631
民國十七年					1194.687		814.389
民國十八年					1578.118	248.765	1194.687
民國十九年		90,000		797,820	309,721	1989,182	2621,703
民國二十年	759,954	239,222		261,601	995,463	211,152	2552,504
民國廿一年		251,179		343,408		58,000	2549,299
民國廿二年		360,845		824,499		57,050	1210,693
民國廿三年	5618,181		31,847	198,193	82,800		6279,219
總 合	6108,438	844,346	71,817	8458,983	5009,193	5077,318	25870,125

○○九·一九三畝，價四·○○元者五，〇七七·三一八畝（表八）。

最後，定縣的旂租地有存退租地，莊頭租地和另案租地三種，一向是由縣政府經租征解的，租銀每兩按二元折收。自民國十五年河北省成立了官產旂產荒地清理處，這三項租地，依照規定，要按租銀五倍繳價留置，產權移歸承租人所有。民國十六年處分完畢，民國十七年升科，就併爲正式糧地了。升科結果，計有地五，四六七·〇七畝，其中存退租地五七七·八〇畝，莊頭租地一，三一八·八六畝，另案租地三，五七〇·四一畝。

丙、土地推收與糧戶過割

民間地權轉移，成立以後，當事人間必須成立契約，交由新業戶收執，作爲產權的證據，並且在法定期限內，新業戶必須要將這種初步的契據，呈交縣政府查驗登記，領取官契，才有法律上的保障。這一種地權轉移的法定手續，就是土地推收制度，也就是定縣民間習稱的『印契』。

『印契』的手續，包括三步程序：第一，成立草契，這是當事人在地權交割後成立的一種初步契據。這種草契，在清初並沒有法定的格式，土地交易，人民都是自由立契。道

光年間，州衙才規定草契格式，由州官捐資印刷，散給人民填用，名爲官紙。光緒三十年時，曾經一度廢除官發草契的制度，規復從前自由立契之舊。民國四年定縣恢復官尺制度，又由縣署印刷定式草契，由人民備價購用，於土地交易成約時照式填寫，以爲印契的法定憑據。從那時起，土地交易必須填用這項官頒的草契，才能在領正式官契時發生效力。相沿至今，還是這樣辦法。草契爲四聯式，新舊業戶各執一聯，監證人執一聯，存縣政府一聯。每聯內容載明：（1）新舊業戶的姓名住址，（2）地段，（3）面積，（4）地價，（5）成交日期，（6）中人姓名等。第二，監證人查驗草契，交易當事人依法將草契載列事項，一一填妥後，即交由監證人審查。這種監證人是由縣政府指派的，故亦名『官中』。監證人在監證雙方交易的時候，須將契載面積丈量清楚，核明文契確無捏造情事，就依法鈐蓋監證人戳記。一切草契，必須有監證人戳記，方爲有效。此外，依照定縣的習慣，草契還得經過稅契稽核處和教育局覆核，一則爲防瞞報地價，一則爲杜絕鄉村土劣私賣學田。以後稅契稽核處裁撤，所以一切草契，除官中初驗，還得經過教育局覆核蓋印證明。第三，聲請印契，新業戶在草契受驗完畢之後，六個月以內必須到縣政府去請領正式官契，否則，一經查出，業戶要受罰金處分的。請領正式官契的手續，最要緊的必須呈

驗草契，經縣政府稅契處查核無訛，按草契所載各項詳細登記後，由當事人依法定契稅稅率投稅，稅契處於業戶投稅後才發給正式官契。官契爲四聯式，載明登記號數，業戶姓名，地段，面積，地價，印契日期等項。以一聯與呈驗之草契相粘連，並於騎縫處鈐蓋縣印，發回聲請人收執。這張契紙，才算是產權的正式憑證。

跟着地權轉移發生的問題，就是糧戶過割。田賦的客體，既是土地；那麼地權發生了轉移，田賦的負擔勢必隨之轉移。辦理這種轉移田賦負擔的手續，就叫做過割。假設地權轉移成立以後，不接着把雙方田賦的負擔按額定標準分割清楚，那麼原業戶勢必要繼續負擔原有賦額，結果對原業戶成了有糧無地，對新業戶就變有地無糧。田賦制度紊亂的一個重要原因，就在沒有能够把土地推收和糧戶過割兩種手續聯繫在一起，使彼此有互相牽制之效。定縣的糧戶過割，在清初是由『社書』經辦。那時田賦征收區域，以『社』爲單位，每社設一社書，負責徵收全社內各村糧戶的田賦。每年開徵田賦的時候，社書必須把他所經徵範圍內的糧額調查清楚，由他親往各村去尋找新買土地的業戶，按着畝數的多少，從原業戶的糧名內將新業戶應負擔的賦額分割在新業戶糧名上。社書辦理過割手續，得向業戶索取報酬。嘉慶年間，田賦徵收區域爲『里』，每里包括二三村或三四村不等；以前的

『社書』，也改爲『里書』。糧戶過割，不再由里書下鄉辦理，而在州衙內另設辦公室，專辦過割事宜；過割費也有了固定的標準。現在縣政府內的過割處，就是這樣演變來的。

過割的種類有二：一種是新舊糧戶的過割，一種是家產的『分攤』。前者，是指土地買賣成交立契以後，由新業戶執地契赴過割處實行田賦過割的手續而言。後者，是指家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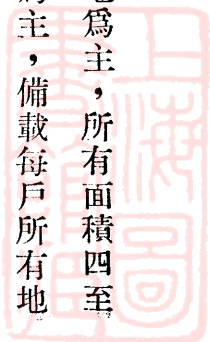
析產，繼承人彼此按所得地產而分攤前輩糧額的手續而言。過割的方法，最初是由新業戶憑文契按過割處，聲請過糧，過割書記根據契載原業戶的姓名，從實征冊上查清這一塊地原來的性質，是屬於額內地，額外地，或良房租地等，原有畝數，和原有糧額，然後將新業戶所購置的土地，按畝數和糧額分別從原業戶各種性質的糧地內減去，假設新業戶購進的地，在原業戶的田賦地籍上應屬於額內地的，那麼過割書記應該把這塊地按等則的規定，合爲相當的大畝，如果是上等地，就以三·五小畝合爲一大畝，中等地以五畝合一大畝，下等地以七畝合一大畝，下等地以十四小畝合一大畝，再按大畝的稅率計算糧額，增在新業戶的糧名下，並在契紙上註明，以後新舊業戶繳納田賦，就按照這個分割以後的糧額爲準。新業戶聲請過割，不管糧額的多少，每張契須負擔過割手續費大洋〇·二〇元。『分攤』須由土地承受者呈驗『分單』和文契，經過割處核對無誤，才准過割。過割的手續和土地買賣

的過割手續相同；祇分割費須按所分得之糧銀爲標準。每一糧名年納糧銀〇·五〇兩以下者，過割費〇·五〇元；一·〇〇兩以下者，過割費一·〇〇元；一·五〇兩以下者，過割費一·五〇元；一·五〇兩以上，過割費均按二·〇〇元計，概不遞增。還有一種所謂『小過糧』的，業戶不經過正式的土地推收手續，但憑白契過割。這種情形，大多是因爲新舊業戶有親友關係，不經過正式法定的『印契』手續，並沒有被告發的危險；過割處書記祇貪求較多的報酬，也願意私自把他們的糧額過割清楚。這樣，新業戶可以免掉較重的契稅負擔和種種辦理『印契』手續上的許多繁瑣，雖說在過割處多費一些報酬，兩害相權取其輕，也覺得足償所失而有餘。在過割書記方面，因有利可圖，原不必對於憑白契過割的業戶，加以嚴格的制裁。土地推收或印契之不能澈底推行，小過糧是一個最重要的障礙。此外，有的業戶在『印契』之後，不過割糧額，結果到徵收田賦的時候，常常發現舊業戶不承認原有糧額，以致稅收不足，因此引起訴訟。這種現象，在我們分析歷年地畝訟案中，發現最多。凡此弊端，都是由於『印契』和『過割』之間，缺乏適當的聯繫和控制，致予業戶以逃避的機會。

丁、糧地的登記——地籍

清初關於糧地的登記，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魚鱗冊，以登載田地爲主，所有面積四至原坂墳衍下隲沃瘠沙鹵等，都分別細錄其中；第二種是黃冊，以記戶爲主，備載每戶所有地段之實數；第三種是賦役全書，將全縣地丁原額，荒亡開除額，科則，應征額及起運存留數等項都分別載明。由黃冊，可以知道全縣業戶所有的土地畝數；由魚鱗冊，可以知道各戶地段的確實坐落；由賦役全書，可以知道各業戶應納的糧銀。三者互相參核，賦役之法，才可井井有條。從清中葉起，魚鱗冊與賦役全書，漸已散失，所存者惟黃冊一種。征收田賦，憑黃冊所載，但知各戶畝積而已，確實段落，亦祇爲少數鄉老所悉，政府無法可查，每年賦額，祇憑遠年習慣，根據黃冊畝積計算各業戶應納的稅額，編爲紅簿。相沿到現在，只有『黃冊』和『紅簿』是唯一的糧地記錄。黃冊現稱爲實征冊，以記錄地積爲主，糧額爲副；『紅簿』現稱爲征糧冊，以記錄糧額爲主，地積爲副。

實征冊分里編造，每里自二冊至八冊不等，視所屬村莊數目的多寡爲斷。以全縣三十七里計，約在二百本以上。實征冊是由兩種簿冊構成的，一種是『項簿』，一種是『總簿』



『項簿』憑過割處的記錄專記一里內各村每一業戶買地和賣地的畝積，買進的畝數記在『收項』欄，賣出的畝數記在『退項』欄。然後根據『項簿』的記錄，再轉登『總簿』。『總簿』專記每一業戶在本里內所有的畝積和糧額（圖一）。

每年在開徵田賦之前，須根據『項簿』，將各業戶的買賣地畝數，一律轉登『總簿』各該業戶名下，然後按各業戶原有畝積分別加減，如係買進，即在原有畝數上加買入之畝數，如係賣出，即從原有畝數內減去賣出之數。這樣所得的畝數，就是本年度業戶實有畝積。再根據實有畝積，以每畝稅率，折算應負擔的賦額（圖二）。

『紅簿』一名征糧冊，是根據實征冊的總簿轉錄的，每村一冊，詳錄各業戶的畝積糧銀種類和上下忙應納的正附稅額，再將全村各業戶的糧額和地積加一總數，按糧銀種類分別總錄在紅簿第一頁正面，表示全村糧額的總數。這種征糧冊，每年根據實征冊總簿編製一次，征收田賦，完全是以『紅簿』為根據的（圖三）。

現在定縣關於糧地的登記制度，大致如上所述，登記的目的，偏重在稅收，而忽略土地坐落。征糧冊的糧額和地積，根據實征冊的『總簿』編製，『總簿』所載的糧額，根據畝積按稅率折算而來；而其畝積是根據『項簿』所載土地退收數額合算的。實征冊的『項簿

圖二：定縣田賦實徵冊之「總簿」式樣

秦玉德

五〇八〇四〇三毛
 五〇七〇加〇一毛
 五〇六〇五〇一毛
 五〇六〇七〇二毛
 此係本村李佑八〇七〇九〇毛
 次退至習里王習村陳銘義七〇七〇毛
 此收本村復至玉 五〇二〇二毛
 以退——秦學謙六〇六〇三毛
 又退——秦發連一〇下五〇五〇毛
 又退——秦學俊五〇二〇三毛
 五〇六〇一〇二毛
 四〇六〇一〇二毛
 五〇六〇一〇二毛
 四〇六〇一〇二毛
 五〇六〇一〇二毛
 四〇六〇一〇二毛

夏文玉

此係本村秦玉德去了
 四〇二〇二毛
 五〇二〇二毛

米培琢

以退本村米廣智七〇五〇毛
 三〇五〇六〇七毛
 六〇五〇六〇七毛
 二〇六〇四〇一毛
 一〇五〇四〇七毛

米金堂

七〇三〇四〇五
 七〇八〇二〇二毛
 八〇八〇八〇三毛
 三〇七〇九〇一毛
 此係本村米煥五〇六〇四毛
 以退——米寬三〇
 以退——米克英一〇三〇一毛
 以退——秦風山五〇一〇二毛
 一〇三〇四〇七毛
 一〇四〇四〇一毛
 六〇六〇五〇三毛
 七〇七〇四〇一毛
 三〇二〇二毛
 五〇六〇一〇二毛
 四〇六〇一〇二毛

圖三： 定縣田賦征糧冊——紅簿——式樣

甲. 第一頁

總計		買缺 回額		升旗 科荒		房良 租		額外 糧		額內 糧		第 區第 鄉 翟城村
銀元	地	銀元	地	銀元	地	銀元	地	銀元	地	銀元	地	
						銀元壹百七元一分四厘	十一頃廿一畝七分三厘四毛	銀元十九元一角一分	六頃八十二畝五分二毛	銀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八厘	十三頃廿五畝七分三厘三毛	
差 衛	地方 款	差 衛	地方 款	差 衛	地方 款	差 衛	地方 款	差 衛	地方 款	差 衛	地方 款	

乙. 第二頁

李文選		李懷		李家會		李銜		米志山		二月李鏡	
元	地	元	地	元	地	元	地	元	地	元	地
貳元七角四分五厘	十四畝九分七厘六毫	叁分一厘	壹分六厘九毫	玖分二厘	伍分	叁分五厘	壹分八厘	玖厘	五厘		
忙下 款方地	忙上 款方地	忙下 款方地	忙上 款方地	忙下 款方地	忙上 款方地	忙下 款方地	忙上 款方地	忙下 款方地	忙上 款方地	忙下 款方地	忙上 款方地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差 衛
	七月五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三日	十二月四日	八月廿二日		

『所記退收地畝數，又是以過割簿爲憑。過割處材料的來源，全憑地契文據。地契文據雖詳載地段坐落四至和面積等，但經過割以後，在過割簿上只登面積數額，假設過割的土地，是屬於額內地，還得按大小畝的折算率，折爲大畝，於是這種地在過割簿上的畝積，也變爲大畝，實征冊和征糧冊的內容，也就受這種材料的拘束了。現行的登記制度，一方面對於大畝和小畝混稱一起，一方面又完全忽略了地段的位置，結果所引起最大的弊點，就是糧和地的脫節，以致發生有糧無地或有地無糧的現象。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第一，在使土地推收和糧戶過割發生聯繫，使業戶無逃避的機會；第二，過割糧戶，必須詳細登記地段的實際畝數和四至等，然後再去折算糧地；第三，縣政府印製的草契和官契上應載有地段的詳細面積，四至，和地價等，祇憑契紙的存根，也就能夠查出土地實在坐落；第四，查驗全縣地契，按契據所載面積段落，詳細登記，藉明全縣土地實況。民國以來，也曾經舉辦過幾次驗契，目的在重征契稅，沒有能利用機會解決糧地脫節的問題。第五，能夠謹慎的辦一次土地陳報，當然也不失爲一個比較根本的解決辦法。但在土地陳報之後，對於土地推收和糧戶過割還得要用完備嚴密的制度，才能使糧地的登記，繼續地有可靠的根據。不然，三五年以後，地籍依然會陷於混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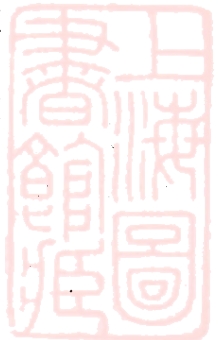
二、稅則

甲、稅目之種類與沿革

定縣田賦的稅目，大體上可分正賦和附加稅兩大類。

正賦 明制沿唐宋兩稅法，正賦起初祇包括『夏稅』和『秋糧』兩種；夏稅爲小麥絲絹之折征，秋糧爲粟米花絨之折征。嗣後附征『馬草』『馬價』『草料』和『站銀』四種

馬草起源較早，於稅糧內折征，以十五觔爲一束計算；馬價源於明洪武初令天下養馬而起，原來規定州縣歲解孳生馬若干匹，後於嘉靖十一年，改定按馬價征折色，才稱馬價；明萬歷年間，裁革種馬，每匹征草料銀一兩，此爲草料；站銀亦爲明代所增，明初設水驛馬驛，初由州縣按銀均派，嘉靖二十七年，兵部議與稅糧並征，站銀才加入田賦。嘉靖末年，就把這四種附加稅，與前兩種正稅合併而爲正賦。此外又有『雜辦』和『加銀』兩種附稅，雜辦於萬歷改行『一條鞭』制後，又與正供合併。加銀爲條鞭以後所增，有天津及旅順兵餉，馬價，胖衣，綿絨，芝蔴等六項，至清初概行併入正賦。所以清初正賦，實際就是明制各項正附稅累積歸併而成的。



清制初沿明舊，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攤丁於地』，於雍正二年實行丁匠銀攤入地賦後，總名地丁，這時的正賦，包括地賦丁賦和匠銀三項。此外，還加征耗羨平餘和征解費，三者原屬附加稅性質；民國三年廢兩改元時期，又把這三項名目取消，而實際加入正賦並征。現在定縣的正賦，實質上又是明清兩代各項正附稅目的一個組合體。

附加稅 明初定縣田賦附加稅原有馬草馬價草料站銀和雜辦五種，萬歷間實行一條鞭制，都併爲正賦。明末又增天津兵餉，旅順兵餉，馬價，胖衣，綿絨，芝蔴六種附稅，至清初後概行併入正賦，自後又漸增附加稅四種：（1）耗銀，（2）平餘，（3）征解費，（4）差徭。光緒二十六年拳亂發作，爲供應過往外國軍隊兵差，創辦畝捐；亂後即行取消。光緒二十七年奉行新政，舉辦警察教育，復有村捐約捐之征收。因係按村的大小攤派，貧富負擔極形不均，故於光緒三十三年取消村捐約捐而改征畝捐。現在定縣地方經費的田賦附加稅，實即濫觴於此。民國四年濮陽河患，財政部呈准大總統征收直魯兩省各縣田賦附加濮陽河工特捐，按正賦加征百分之一〇，從民國四年上忙開征起，到民國九年上忙裁撤。民國十六年爲整頓警政，在原有畝捐之外，又按畝加征警捐，專充警務之用。民國十六年夏褚玉璞督政直隸，與北伐軍相戰，下令預征一年田賦，並按正賦年款加征軍事善後特捐，計

表九：定縣田賦附加稅沿革略表 清初—民國廿四年

稅目	啓征年月	用途	裁撤年月	附註
馬草	洪武	供養官馬	萬曆實行一條制 時裁併	併入正賦
馬價	嘉靖11年	解學生馬折色		
草料	萬歷年	馬草折價		
站銀	嘉靖27年	供水驛馬驛之需		
雜辦	舊制	供官署差役雜項之需		
天津兵餉	明末	爲應付遼戰之軍需	清初取消	併入正賦
旅順兵餉	明末	爲應付遼戰之軍需		
馬價	明末	解軍馬折色		
胖衣	明末			
綿織	明末			
芝蔴	明末			
耗羨	舊制	補償傾鎔銀錠之耗損	民國3年春裁撤	歸併正賦內
平餘	舊制	補償制錢銀兩心換損失	民國3年春裁撤	歸併正賦內
征解費	舊制	經征解運之用	民國3年春裁撤	歸併正賦內
差徭	舊制	供憲官署公用之需	民國23年奉令裁撤	爲明制雜辦之後身
畝捐	光緒26年	供應洋兵過往兵差	當年取消	
村捐	光緒27年	教育專款	光緒33年7月撤消	改征畝捐
約捐	光緒27年	警務專款	光緒33年7月撤消	改征畝捐
畝捐	光緒33年8月	警學專款	民國18年裁撤	改稱地方經費
漢陽河工特捐	民國4年上忙	治河費	民國9年上忙	
加征警捐	民國16年2月	警務專款	民國18年裁撤	併入地方經費
討赤費	民國15年12月	供應軍務費	民國17年5月取消	
討赤特捐	民國16年6月	供應軍務費	民國17年5月取消	
軍事善後特捐	民國17年3月	供應軍務費	民國17年5月取消	
戰役撫卹特捐	民國17年3月	供應軍務費	民國17年5月取消	
軍事特捐	民國19年5月	供應軍務費	民國19年10月取消	
地方經費	民國18年9月	地方事業專款	現存	合併以前畝捐及加征警捐而成
區公所經費	國民19年6月	區自治專款	民國23年11月取消	奉令照舊征收存作專款不准擅自動用
保衛團經費	民國22年10月	保衛團專款	現存	

赤費和討赤特捐，至十七年五月才停征。定縣田賦之預征一年，實始於此時，相沿至今仍舊。民國十七年三月，又有戰役撫卹特捐之征，五月間即行取消。民國十九年五月閻馮與中央決裂，佔河北自據，又附加軍事特捐一種，十月間事平裁撤。民國十八年六月間整理地方財政，將畝捐及加征警捐合併，稱為地方經費，隨田賦附征。民國十九年辦理地方自治，又有區公所經費之征；民國二十二年因整頓保衛團，又加征保衛團經費。茲將歷年田賦附加稅的名目，啓征年月和用途列為表九以供參考。

乙、正稅稅率

定縣田賦的稅率^(註五)，各種糧地不同。就額內地說，每大畝正賦平均稅率為〇·一六〇八兩，折合銀洋為〇·三六九八元；按小畝計算，正賦稅率為〇·〇三二一六兩，折洋〇

(註五) 稅率以元為單位的有兩種：一種是按〇·七二兩折洋一元計，一種是按每兩折洋二·三〇元計。實際情形，民國三年以前稅收以兩為單位，民國三年起才以元為單位，我們為求單位的一致，便利比較起見，所以把民國三年以前以兩為單位的稅率，一律按庫平銀〇·七二兩折合為元，民國三年起兩元兌價，在田賦收入上按二·三〇元兌換銀一兩計，故以二·三〇元乘銀兩的稅率，折合為元。下文各表稅則的單位，均仿此折算。

表十：定縣額內地正賦稅率

額內地	明制稅率			大畝稅率			小畝稅率		
	地賦	雜辦	加銀	清初地 賦稅率	丁 匠	合計	清初地 賦稅率	丁 匠	合計
戶地									
兩									
元 (±0.72)				0.131951	0.027517	0.159268	0.0263902	0.0054636	0.0318536
元 (X2.30)				0.1833	0.0379	0.2212	0.0366	0.0076	0.0442
莊地				0.3034	0.0628	0.3663	0.0607	0.0126	0.0733
兩									
元 (±0.72)				0.143189	0.029644	0.172833	0.0286378	0.0059288	0.0345566
元 (X2.30)				0.1989	0.0412	0.2401	0.0397	0.0082	0.0479
平均稅率				0.3293	0.0682	0.3975	0.0659	0.0136	0.0795
兩	0.104158	0.022473	0.006589	0.133220	0.027580	0.160800	0.026644	0.005516	0.032160
元 (±0.72)	0.1446385	0.0312125	0.009152	0.185000	0.0383	0.2233	0.0370	0.0076	0.0446
元 (X2.30)				0.3064	0.0634	0.3698	0.0613	0.0127	0.0740

●七四元。 其中莊地和戶地，稅率上略有差異，莊地稅率較高。 戶地每小畝稅率為○
 ●七三三元，莊地為○●七九五元。 按畝積稅，戶地佔額內地總積十分之九，莊地僅
 佔十分之一，故平均稅率，受莊地影響極小（表十）。 其次額外地，每畝正賦平均稅率為
 ○●○一七五九兩，折合銀洋為○●○四○四五七元。 按地目種類分列，河淤地畝積最大

佔額外地總積百分之五二·二九，平均稅率爲〇·〇一二二六兩，折洋〇·〇二八一九八元；營衛歸併地畝積佔百分之二六·七七，平均稅率〇·〇二八九四兩，折洋〇·〇六六五六元；撥補地畝積佔百分之一·四七，平均稅率〇·〇一五三七三兩，折洋〇·〇三五三五七元；備邊地畝積佔百分之四·五六，平均稅率〇·〇一二〇七兩，折洋〇·〇二七七六一元；備荒地畝積佔百分之一·八四，平均稅率〇·〇一二〇八兩，折洋〇·〇二七七八七·

表十一：定縣額外地主賦稅率表

地目	畝數	地賦		丁		合		
		兩 (÷0.72)	元 (×2.30)	兩 (÷0.72)	元 (×2.30)	兩 (÷0.72)	元 (×2.30)	
備邊地	6196.392	0.01	0.01389	0.00207	0.002875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充餉地	1313.550	0.03	0.041667	0.005211	0.008626	0.036211	0.050293	0.083285
河淤地	71058.838	0.01	0.01389	0.00226	0.003138	0.01226	0.017028	0.028198
備荒地	2503.500	0.01	0.01389	0.00208	0.002889	0.01208	0.016779	0.027787
新墾升科地	1550.463	0.021524	0.029893	0.004456	0.006189	0.021524	0.036082	0.059754
撥補地	15573.689	0.012736	0.017658	0.002337	0.003633	0.015373	0.021351	0.033357
營衛歸併地	36383.000	0.023952	0.033366	0.004988	0.006927	0.023952	0.040193	0.066561
學院學租地	87.000	0.1321	0.183472	0.027366	0.038008	0.1321	0.22148	0.366772
查出教場地	527.099	0.01	0.013889	0.00207	0.002875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吳壩地	700.000	0.03	0.041667	0.006211	0.008626	0.036211	0.050293	0.083285
平均	135893.531	0.01457	0.020236	0.00302	0.004194	0.01457	0.02443	0.040457

元；新墾升科地畝積佔百分之一·一五，平均稅率○
 ·○二五九八兩，折洋○·○五九七五四元。他如
 學院學租地，僅佔總積百分之○·○六，但稅率最高
 ，每畝○·一五九四六六兩，折洋○·三六六七七二
 元；此外充餉地和吳勳地兩種，面積祇及百分之一·
 四八，稅率爲○·○三六二一一兩，折洋○·○八三
 二八五元；查出教場地畝積佔百分之○·三八，稅率
 ○·○一二○七兩，折洋○·○二七七六一元（表十
 一）。按稅率高低類別，每畝○·○一二○七兩，
 折洋○·○二七七六一元的地畝面積，佔額外地總積
 百分之七九·六七。每畝○·○四三二一二兩折洋
 ○·○九九三八七元的，佔百分之一四·三六。每
 畝○·○二兩折洋○·○四六元的，佔百分之一·四
 八。每畝○·○一二九五兩折洋○·○二九七八

表十二：定縣額外地各級稅則之畝積分配

稅率等級兩	畝數	%	稅率等級兩	畝數	%
0.01207	108279.582	79.67	0.031686	14.000	14.36
0.01210	870.900		0.036211	1313.550	
0.012221	194.790		0.036211	700.000	
0.01252	99.000	0.043208	17.050		
0.012951	1014.000	0.74	0.043211	33.020	
0.014483	103.000		0.043212	19515.180	
0.014512	92.700		0.04466	650.000	
0.01627	7.000		0.04828	32.199	
0.0200	2012.000	1.48	0.082389	101.570	
0.020078	54.850		0.091732	601.800	
0.021513	19.290		0.159208	2.600	
0.031638	78.000		0.15946	87.000	

七元的，佔百分之〇·七四。每畝〇·〇三六二一一兩折洋〇·〇八三二八五元的，佔百分之〇·九六。其他各級稅率的畝積，祇佔百分之二·七九（表十二）。良房地稅率，平均每畝〇·〇二八一八七兩，折洋〇·〇五七七八五元；其中良鄉租地稅率較小，每畝〇·〇二二五二七兩，折洋〇·〇四六一四元；房山租地稅率每畝〇·〇三八二四六兩，折洋〇·〇七八四〇三元。就畝積說，良鄉租地佔三分之二，房山租地佔三分之一；所以平均稅率，亦較近於良鄉租地的稅率。旂租升科地，每畝稅率一律爲〇·〇三兩，折洋〇·〇六九元。最後圈租官荒黑地升科地的稅率分兩級，凡每畝留置價格在〇·〇五元——二〇〇元的，稅率爲〇·〇一兩，折洋〇·〇二三元；在三·〇〇元以上的，每畝稅率爲〇

表十三：定縣良房租地正賦稅率

地目	畝數	地賦		丁匠		合計			
		兩 (÷0.72)	元 (×2.05)	兩 (÷0.72)	元 (×2.05)	兩 (÷0.72)	元 (×2.05)		
收回代征良鄉各地	148392.6582	0.018356	0.025194	0.004171	0.005793	0.022527	0.031287	0.04614	
收回代征撥補房 山地並套田各地	71346.8470	0.03139	0.043597	0.006876	0.009522	0.014054	0.038246	0.053119	0.078403
平均	218739.5052	0.023043	0.03137	0.005144	0.007061	0.010545	0.028187	0.03914	0.057785

○二兩，折洋○.○四六元（見表八）。拿全縣糧地面積和糧額作比，每畝平均正稅稅率爲○.○六八七元。

丙、附稅稅率

明朝的附加稅，馬草，馬價，草料和站銀四種早已併在正稅之內，正附稅稅率已分割不清。現在所能知道當時的附稅稅率，只有兩種：一是『雜辦』，一是『加銀』。明制定縣的糧地只有額內地一種，稅率是以大畝爲準。雜辦稅率每大畝附加○.○二二四七三兩，『加銀』每大畝附加○.○〇六五八九兩，如果折成小畝，按假定的『五』一』比例計算，前者每小畝稅率爲○.○〇四四九四六兩，後者爲○.○〇一三一七八兩。萬歷年間實行一條鞭制，雜辦稅率併入正稅；加銀到清初也歸進正賦，所以清初的地賦正稅稅率，正恰等於明朝地賦雜辦和加銀三種稅率之和（表十四）。

清制的田賦附稅，最重要的有耗羨平餘征解費和差徭四種，前三種是

表十四：定縣明制正附稅率與清初正稅稅率之比較

單位	明制地賦 每畝稅率	附加稅率		正附合計	清初地賦 每畝稅率
		雜辦	加銀		
兩	0.104158	0.022473	0.006589	0.133220	0.133220
元(+0.72)	0.1446355	0.0312125	0.009152	0.1850	0.1850

隨糧銀帶征的，耗羨只限額內額外及代征房山租地三種加征，前兩種糧地每正賦銀一兩加征
 ○·一三兩，後一種祇○·○六兩；平餘每正稅銀一兩帶征○·一○兩；征解費每兩附加○
 ·○四兩。差徭的隨糧帶征，在民國五年才開始；以往都是由官吏任意命令攤派的，並沒有固定的稅率。以上所說各種稅率，都是以銀兩為基數的；折成每畝稅率之後，就耗羨說，額內地每小畝附加○·○四一八○八兩，額外地○·○二二八六兩，房山租地○·○二二九五兩；其次平餘，額內地每畝○·○三二一五八兩，額外地○·○一七五九兩，良房租地○·○二八一八七兩；征解費，額內地每畝○·○一〇一八八兩，額外地○·○〇七〇四兩，良房租地○·○一〇一二七兩(表十五)。差徭自民國五年度起才定有稅率

表十五：定縣田賦附征耗羨平餘及征解費之稅率

稅目	正賦每兩附加率		每畝額內地附加率		每畝額外地附加率		每畝良房租地附加率		每畝平均稅率			
	額內外 地每兩 附稅率 兩	良房租 地每兩 附稅率 兩	大畝 兩	小畝 兩	兩	兩	兩	兩				
耗羨	0.13	0.06	0.020904	0.029033	0.0041808	0.0058066	0.002286	0.0031750	0.002295	0.003188	0.003525	0.0048959
平餘	0.10	0.10	0.016079	0.022332	0.0032158	0.0044664	0.001759	0.0024430	0.0028187	0.003915	0.002999	0.0041654
征解費	0.04	0.04	0.00641	0.009222	0.001288	0.0018444	0.000704	0.0009780	0.001127	0.001565	0.0011997	0.0016662

，正賦每兩附加制錢一四六文，惟良房租地附加一〇六文。按當時市價兌換率計一四六文，正合大洋〇·一〇元，以後洋價日漲，稅率仍以制錢計算，結果民國五年度時，差徭稅率，按現洋計，每正賦一兩附加〇·一〇七一六元，到民國二十二年度，降至〇·〇二九三八二元，良房租地差徭稅率，從民國五年之〇·〇七七六九元降至民國二十二年度〇·〇二一三三二〇元。民國二十三年度經財政廳重新規定稅率按大洋計算每兩附加〇·〇七一三元。良房租地每兩加〇·〇四一〇元，至於差徭的每畝稅率，附錄表三有詳細的記載可供參考。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因廢除苛雜，差徭也就隨之取消了（註六）。

畝捐在光緒二十六年為支應八國聯軍曾經一度舉辦，事後即中止，當時的稅率，大概上等地每畝征捐一三〇文，中等地每畝七〇文，下等地免捐。二十七年為舉辦警政與教育籌款，創設村捐約捐之制，村捐為教育款，每村年攤七二〇〇文；約捐為警務之用，每約年攤五〇，〇〇〇文。這種平均攤款制度，最大的缺點，在沒有能够顧及各村的富力。貧富

（註六）本文附稅稅率，如畝捐差徭之以制錢為單位的，折合銀元時，均按各年度十二個月（從本年七月至次年六月底止）洋價平均

率為據，故所得銀元單位的稅率，與按年份（自一月至十二月）十二個月的洋價平均率折合，略有出入。每畝附稅稅率，是根

據每畝正稅稅率計算得每兩正稅之畝數，再除每兩附稅稅率而得。實際征收上，附稅還是根據正稅每兩折算的。

村莊，都按同一數目攤派，負擔失平，鄉民多有怨言；光緒三十三年經全縣紳商協議結果，改籌畝捐，規定每畝征制錢四八文，隨糧帶征，折算正賦每兩恰征制錢九〇〇文。按每畝稅率說，當時所定『每畝』，並不是實際的單位，譬如額內地規定每三畝征捐四八文；額外地分三級，正賦稅率在〇・〇五兩以上的，按二畝折一畝計，〇・〇二——〇・〇四兩者，按三畝折一畝；不及〇・〇二兩者，按五畝折一畝，良房租地每畝正賦自〇・〇一——〇・〇二九兩的，按五畝折一畝，每畝自〇・〇三——〇・〇四九兩者，按三畝折一畝；每畝在〇・〇五兩以上的，按二畝折一畝。假設按實質的單位計算，額內地每畝捐率爲制錢二八・九四五文，額外地每畝爲一五・八二六文，良房租地每畝爲二五・三七四文。這種捐率，一直到民國十六年二月止沒有變更。在這二十年之間，制錢的購買力，按歷年洋價計算，竟低減三倍之多：光緒三十三年度，每畝捐率爲〇・〇二八六三九元，到民國十六年上半年降至每畝〇・〇〇八三一四元。於是又有加征警捐之名稱發生，每正賦銀一兩附征制錢四〇〇文，連以前九〇〇文合計一三〇〇文。按制錢數量說，比較以往畝捐加多四〇〇文，但實質上所增有限，按洋價計，十六年二月以後，每畝捐率爲〇・〇一〇〇七七元，較前一年祇加多〇・〇〇〇二元餘，還不及光緒三十三年度捐率之半。所以這一次的加征警捐，

實質上不過是用來彌補制錢與洋價折算上的一部分損失而已，於地方財政的實際收入所得很少。民國十八年下半年，整理地方財政結果，取消畝捐之名，改稱地方經費，隨糧帶征，規定每兩附加制錢二八〇〇文。就制錢說，這一次的稅率，較光緒三十三年度的增加三倍餘；較民國十六年度的增加兩倍餘；按折成洋價計算，這次每畝捐率爲〇・〇二〇〇七四元，較民國十六年度的雖增多一倍，但祇相當光緒三十三年度稅率的四分之三。這次稅率，以制錢計算，仍不免受洋價變動的影響，民國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因銅元價格上漲，所以折合成洋價的稅率亦隨之增高；但至民國二十二年銅元價格突然暴跌，於是每畝稅率，按洋元計，也隨之降低。縣政府爲澈底清理起見，於是規定從民國二十二年度起，地方經費稅率按洋元計，定每正賦一兩加征〇・六〇元。折成畝率，額內地每畝〇・〇一九二九六元，額外地每畝〇・〇一〇五六元，良房租地每畝〇・〇一六九二元，旂租升科地每畝〇・〇七八三元，圈租荒黑升科地每畝〇・〇〇六二〇九元（附錄表四）。

民國四年的濮陽河工附加捐，每兩正賦附加〇・一〇兩；民國十五年的討赤費，十六年的討赤捐，十七年的軍事善後捐，都是聯貫下來的，每兩正賦附加一・〇〇兩，十九年的戰郵捐，每兩正賦附加〇・一〇元，十九年的軍事特捐正賦每兩附加二・〇〇元。這些都是

表十六： 定縣歷年各項田賦省附加稅稅率

民國四年—十九年

稅目	正賦每兩附加率		每畝額內地附加率				每畝額外率	
			大畝		小畝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濶陽附捐	0.10	0.23	0.01608	0.083214	0.007236	0.0166428	0.001759	0.004016
討赤費	1.00	2.30	0.1608	0.36984	0.03216	0.073968	0.01759	0.040457
討赤捐	1.00	2.30	0.1608	0.36984	0.03216	0.073968	0.01759	0.040457
軍事善後捐	1.00	2.30	0.1608	0.36984	0.03216	0.073968	0.01759	0.040457
戰郵捐	0.043478	0.10	0.0069913	0.01608	0.001398	0.003216	0.0007648	0.001759
軍事特捐	0.86957	2.00	0.13983	0.3216	0.027965	0.06432	0.015295	0.03518

稅目	每畝良房租地附加率		每畝旂租升科地附加率		每畝圈租荒黑升科地附加率		每畝平均稅率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濶陽附捐	0.0028187	0.005778					0.002998	0.006897
討赤費	0.028187	0.057783					0.029987	0.06897
討赤捐	0.028187	0.057783					0.029987	0.06897
軍事善後捐	0.028187	0.057783					0.029987	0.06897
戰郵捐	0.0012255	0.0028187	0.000567	0.001304	0.00045	0.001035	0.0013037	0.0029987
軍事特捐	0.02451	0.056374	0.011341	0.026085	0.009	0.02070	0.025983	0.05976

表十七： 定縣田賦附加區經費及保衛團經費稅率

稅目	正賦每兩附加率		每畝額內地附加率				每畝額外地附加率	
			大畝		小畝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區經費	0.086956	0.20	0.01398	0.03216	0.0027997	0.006432	0.001529	0.003518
保衛團	0.347826	0.80	0.05593	0.12864	0.011186	0.025728	0.006118	0.014072

稅目	每畝良房租地附加率		每畝旂租地附加率		每畝圈租地附加率		每畝平均稅率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區經費	0.002751	0.0056386	0.001134	0.002608	0.0009	0.002070	0.0025985	0.0059767
保衛團	0.011001	0.022554	0.004536	0.010432	0.0036	0.008280	0.010401	0.023922

附加稅，由縣征起解歸省庫支用的（表十六）。

最後，民國十九年度起辦理區自治，附征區經費一種，每兩正賦加征〇・二〇元；民國二十三年度起又隨征保衛團經費一種，每兩正賦加征〇・八〇元。表十七列有這兩種附加稅率折成的每畝稅率，可資參考。

定縣現有的田賦附加稅，就是地方經費，區經費，保衛團經費和差徭四種。合計稅率，額內地額外地旂租升科地及圈租荒黑升科地每兩正賦附加一・六七一三元；良房租地較輕，每兩正賦附征一・六四一〇元。按每畝附加率計，額內地每畝附加〇・〇五三七四九元；額外地〇・〇二九四〇四元；良房租地〇・〇四六二六八元；旂租升科地〇・〇二一八元；圈租荒黑升科地〇・〇一七二九七元（附錄表五）。

丁、稅率之增減趨勢

定縣歷年田賦稅率大致已如前述。以銀兩計算，正稅稅率一向維持常數，每畝平均稅率爲〇・〇三〇四兩，百餘年來，並沒有增減；惟以銀洋計民國三年以前每畝稅率爲〇・〇四二二一元，民國三年起突增至〇・〇六八九七元，除了這一次的突變以外，歷年也一向維

持常數。民國三年正稅稅率按銀元計顯有突變，根本原因在當時稅收單位廢兩改元，將銀兩和銀元的折價，特別提高到官定法價之上。銀元與銀兩的兌換率，原爲一·三八九元換庫平銀一兩，這次改革在田賦稅收上，把銀元與銀兩的折換率，提高到二·三〇元，所以民國三年以後的稅率，按銀元計，較前驟增百分之六三。當時規定這一個折價的標準，是按正賦和附征的耗銀平餘征解費四者之和而定。耗銀平餘及征解費三者合計每正賦一兩加征〇·二七兩，連正賦共爲一·二七兩，按庫平〇·七二兩折洋應該是一·七六四元，此外再加〇·五三六元，合計正爲二·三〇元。民國三年政府對於田賦的改革最重要的兩件事，一是稅收的廢兩改元，定銀兩和銀元的折價爲二·三〇元；一是廢除耗銀征解費及平餘等。結果，實質上耗銀征解費和平餘却隱含於兩元兌價之中，稅率按銀兩計雖沒有變動，但就銀元爲準，較前實提高不少（表十八，圖四）。

至於附稅稅率的增減趨勢，也有幾個很明顯的階段。從嘉慶十三年迄光緒二十五年止，附稅祇有耗銀征解費及平餘三種，合計正賦每兩附征〇·〇一一二元。光緒二十六年度創設村捐及約捐，故附稅稅率增至〇·〇一五元左右。光緒三十三年度起，取消村捐及約捐改征畝捐，故附稅稅率驟增一倍餘，每畝稅率達〇·〇三九八一〇元。三十三年度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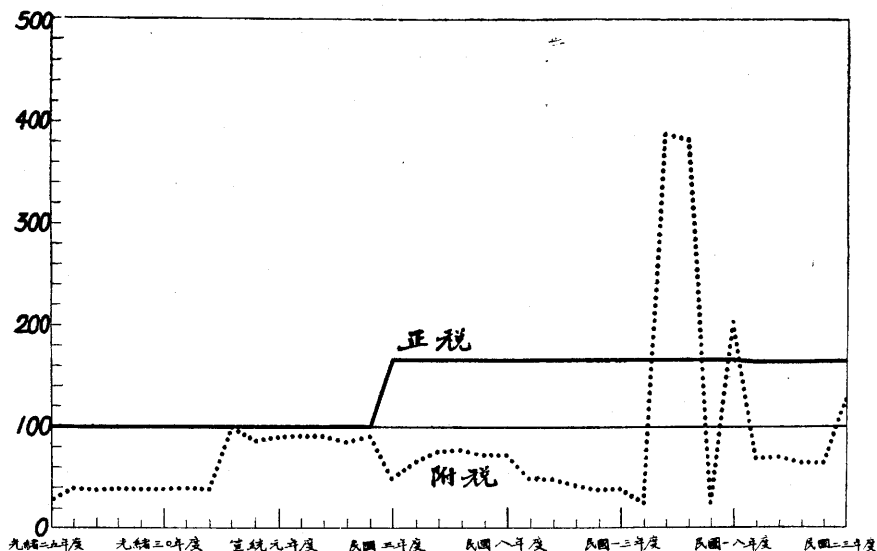
表十八：定縣歷年正附稅率及其指數

嘉慶十三年——民國二十三年度

年	正稅稅率 (元)	指數 光緒卅三年 稅率=100	附稅稅率 (元)	指數 光緒卅三年 稅率=100
嘉慶十三年	0.04224	100.08	0.011222	28.19
嘉慶十四年	0.04229	100.19	0.011210	28.16
嘉慶廿四年	0.04221	100.00	0.011177	28.08
咸豐八年	0.04224	100.08	0.011185	28.09
同治十三年	0.04221	100.00	0.011178	28.08
光緒元年	0.04221	100.00	0.011178	28.08
光緒六年	0.04221	100.00	0.011178	28.08
光緒廿五年	0.04221	100.00	0.011184	28.09
光緒廿六年	0.04221	100.00	0.015468	39.31
光緒廿七年	0.04221	100.00	0.015043	37.79
光緒廿八年	0.04221	100.00	0.015543	39.05
光緒廿九年	0.04221	100.00	0.015409	38.71
光緒三十年	0.04221	100.00	0.015452	38.82
光緒卅一年	0.04221	100.00	0.015640	39.29
光緒卅二年	0.04221	100.00	0.015288	38.40
光緒卅三年	0.04221	100.00	0.039810	100.00
光緒卅四年	0.04221	100.00	0.037141	93.29
宣統元年	0.04221	100.00	0.035717	89.72
宣統二年	0.04221	100.00	0.036115	90.72
宣統三年	0.04221	100.00	0.035926	90.24
民國元年	0.04221	100.00	0.03724	84.71
民國二年	0.04221	100.00	0.036006	90.44
民國三年	0.06898	163.42	0.019530	49.06
民國四年	0.06898	163.42	0.025739	64.66
民國五年	0.06898	163.42	0.030011	75.39
民國六年	0.06898	163.42	0.030062	75.51
民國七年	0.06898	163.42	0.028795	72.33
民國八年	0.06898	163.42	0.028249	70.96
民國九年	0.06898	163.42	0.018992	47.71
民國十年	0.06898	163.42	0.018893	47.46
民國十一年	0.06898	163.42	0.016482	41.40
民國十二年	0.06898	163.42	0.014691	36.91
民國十三年	0.06898	163.42	0.011282	38.34
民國十四年	0.06898	163.42	0.009615	24.15
民國十五年	0.06898	163.42	0.154891	389.08
民國十六年	0.06898	163.42	0.152853	383.89
民國十七年	0.06898	163.42	0.009673	24.29
民國十八年	0.06898	163.42	0.081756	205.39
民國十九年	0.06874	162.85	0.027371	68.76
民國二十年	0.06874	162.85	0.027551	69.21
民國廿一年	0.06874	162.85	0.025308	63.57
民國廿二年	0.06874	162.85	0.025024	62.86
民國廿三年	0.06873	162.83	0.050371	126.53

圖四： 定縣歷年田賦正附稅率增減趨勢

光緒廿五年度——民國廿三年度



，附稅稅率按銀元計漸趨低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制錢和銀兩的折價年趨上漲。附稅之中按銀兩收稅的，可不受影響；但畝捐按制錢征收，所以銀元稅率，隨制錢和銀兩折換率的上漲而低降。民國三年度附稅稅率驟跌，降至每畝祇〇・〇一九五三〇元，主要原因由於政府明令取消耗銀平餘征解費，同時將這三種附捐應有的收入隱含於正稅稅率之中，所以民國三年度的情形，正稅稅率驟然增高，附稅稅率突趨降低（圖四）。民國四年度加征濮陽河工特捐一種，民國五年度起差徭改爲隨糧帶征，所以這兩年附稅稅率趨於高漲；民國五年度以後又漸趨低落，原因還是由於受洋價變動的影響；民國九

年度濮陽河工特捐停征，所以這年的附稅稅率突降。從民國九年度迄十四年度止，呈緩落的趨勢，還是洋價的變動爲主要原因。民國十五年度河北省發生內戰征收討赤費，同時畝捐收入因受洋價上漲的影響驟然減少，於是又有加征警捐之議，這一年附稅稅率最高，每畝平均稅率爲○·一五四八九一元，十六年度還繼續加征，並新添軍事捐，每畝附稅稅率爲○·一五二八五三元。十七年度起，國民政府北伐到河北，明令取締附加稅，矯枉過正，附稅稅率突然降至○·○九六七三元，爲定縣歷年附稅稅率的最低記錄。民國十八年度發生閻馮戰役又加征軍事特捐一種，稅率復增到○·○八一七六六元。十九年度起，進至穩定狀態。附加稅只有地方經費及區經費兩種，三四年來每畝附稅稅率祇在○·○二六左右。民國二十三年度起加征保衛團經費一種，故附稅稅率再趨增加，每畝稅率達○·○五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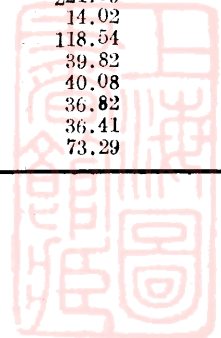
總起來說，定縣歷年附稅稅率的增減受三種因素的支配：第一，附稅種類的增減；第二，洋價漲落的影響；第三，政局的變動。

戊、正附稅率之比較

表十九： 定縣歷年正附稅率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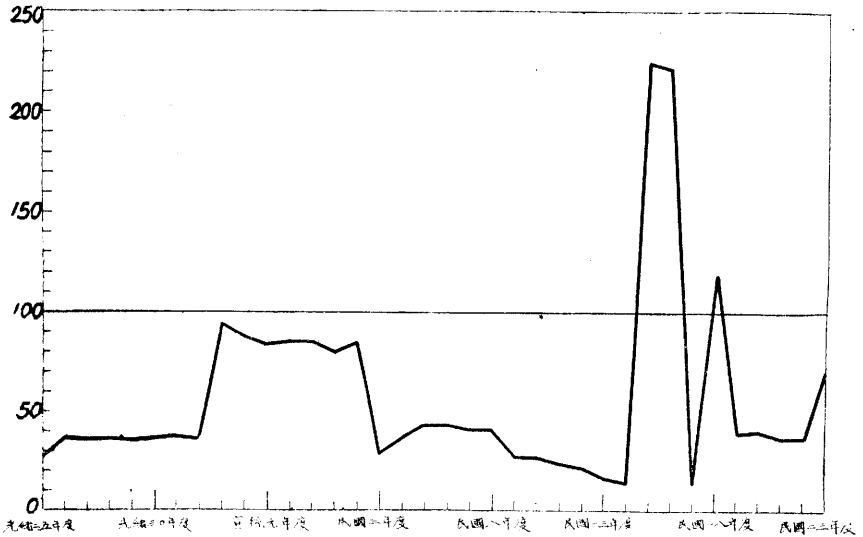
嘉慶十三年——民國二十三年

年	正稅稅率	附稅稅率	正附稅稅率比例 (正稅稅率=100)
嘉慶十三年	0.04224	0.011222	26.57
嘉慶十四年	0.04229	0.011210	26.51
嘉慶十四年	0.04221	0.011177	26.48
咸豐八年	0.04224	0.011185	26.48
同治十三年	0.04221	0.011178	26.48
光緒元年	0.04221	0.011178	26.48
光緒六年	0.04221	0.011178	26.48
光緒廿五年	0.04221	0.011184	26.50
光緒廿六年	0.04221	0.015468	36.65
光緒廿七年	0.04221	0.015043	35.64
光緒廿八年	0.04221	0.015543	36.82
光緒廿九年	0.04221	0.015409	36.51
光緒三十年	0.04221	0.015452	36.61
光緒卅一年	0.04221	0.015640	37.05
光緒卅二年	0.04221	0.015288	36.22
光緒卅三年	0.04221	0.039810	94.31
光緒卅四年	0.04221	0.037141	88.10
宣統元年	0.04221	0.035717	84.62
宣統二年	0.04221	0.036115	85.56
宣統三年	0.04221	0.035926	85.12
民國元年	0.04221	0.033724	79.89
民國二年	0.04221	0.036006	85.30
民國三年	0.06898	0.019530	28.31
民國四年	0.06898	0.025739	37.31
民國五年	0.06898	0.030011	43.51
民國六年	0.06898	0.030062	43.58
民國七年	0.06898	0.028795	41.75
民國八年	0.06898	0.028249	41.13
民國九年	0.06898	0.018992	27.53
民國十年	0.06898	0.018893	27.39
民國十一年	0.06898	0.016182	23.89
民國十二年	0.06898	0.014691	21.30
民國十三年	0.06898	0.011282	16.36
民國十四年	0.06898	0.009615	13.93
民國十五年	0.06898	0.154891	224.55
民國十六年	0.06898	0.152853	221.59
民國十七年	0.06898	0.009673	14.02
民國十八年	0.06898	0.081766	118.54
民國十九年	0.06874	0.027371	39.82
民國廿十年	0.06874	0.027551	40.08
民國廿一年	0.06874	0.025308	36.82
民國廿二年	0.06874	0.025024	36.41
民國廿三年	0.06873	0.050371	73.29



圖五：定縣歷年田賦正稅稅率與附稅稅率之比例

光緒廿五年度——民國廿三年度 正稅稅率=100



就定縣田賦歷年的正附稅率比較，百餘年內只有民國十五年及十六年度及十八年度等三年的附稅稅率超過正稅稅率之上，民國十五年度超出百分之一二四·五五，十六年度超出百分之一二一·五九，十八年度超出百分之一八·五四。這三年附稅超過正稅，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局的變動。十五年度及十六年度正在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期間，河北省為軍閥所盤踞，為支應戰費，賦稅特重。民國十八年度，下半年正是馮閻聯合反中央的時期，加征附稅，也是為支應戰費。其餘，歷年附稅稅率都在正稅稅率之下。假若正附稅的比例，可以用來反映人民負擔的一部分情形的，那麼定縣人民的田賦

負擔，表面上似乎還不算繁重（表十九，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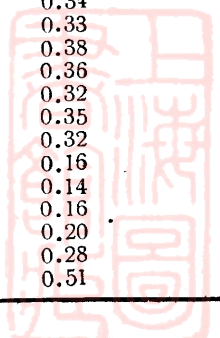
己、稅率與地價之比例

觀察人民田賦負擔的另一種

標準，就是每畝稅率和每畝地價的比例。我們在分析定縣數十年來地畝訴訟案的時候，曾經搜集許多有關地價的材料，這些地價，都是由訴訟當事雙方的口供或呈文上摘下的，比之當時一般價格，或許失之稍低。就拿這種較低的價格為比較的根據，我們也可以發現定縣人民的田賦負

表二〇：定縣歷年地價與田賦稅率之比較

年	每畝平均地價	每畝平均稅率 (正附合計)	稅率與地價之比例 每畝地價 = 100
光緒二十年	18.985	0.053388	0.28
光緒二十一年	16.813	0.053388	0.32
光緒二十二年	20.876	0.053388	0.26
光緒二十三年	18.494	0.053388	0.29
光緒二十四年	20.292	0.053388	0.26
光緒二十五年	19.887	0.053394	0.27
光緒二十六年	23.121	0.057678	0.25
光緒二十七年	22.061	0.057253	0.26
光緒二十八年	22.191	0.057753	0.26
光緒二十九年	19.575	0.057619	0.29
光緒三十年	23.139	0.057662	0.25
光緒三十一年	23.486	0.057850	0.25
光緒三十二年	19.336	0.057498	0.29
光緒三十三年	21.942	0.082020	0.37
光緒三十四年	23.999	0.079351	0.33
光緒三十五年	22.711	0.077927	0.34
宣統元年	22.840	0.078325	0.34
宣統二年	23.683	0.078136	0.33
宣統三年	20.145	0.075934	0.38
民國元年	21.728	0.078216	0.36
民國二年	27.847	0.088510	0.32
民國三年	27.229	0.094719	0.35
民國四年	30.866	0.098991	0.32
民國五年	49.333	0.080262	0.16
民國六年	68.500	0.096111	0.14
民國七年	59.666	0.096291	0.16
民國八年	46.333	0.094048	0.20
民國九年	33.667	0.093764	0.28
民國十年	23.500	0.119101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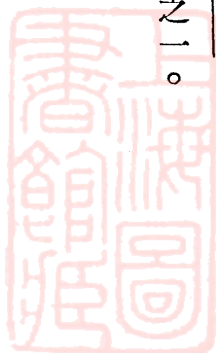
担，並不爲繁重。表二〇列有每畝平均地價和每畝稅率的比例，顯示定縣每畝田賦的稅率，正附合計除十五年十六年外，歷年狀況，多還沒有超過每畝地價百分之一。

三、征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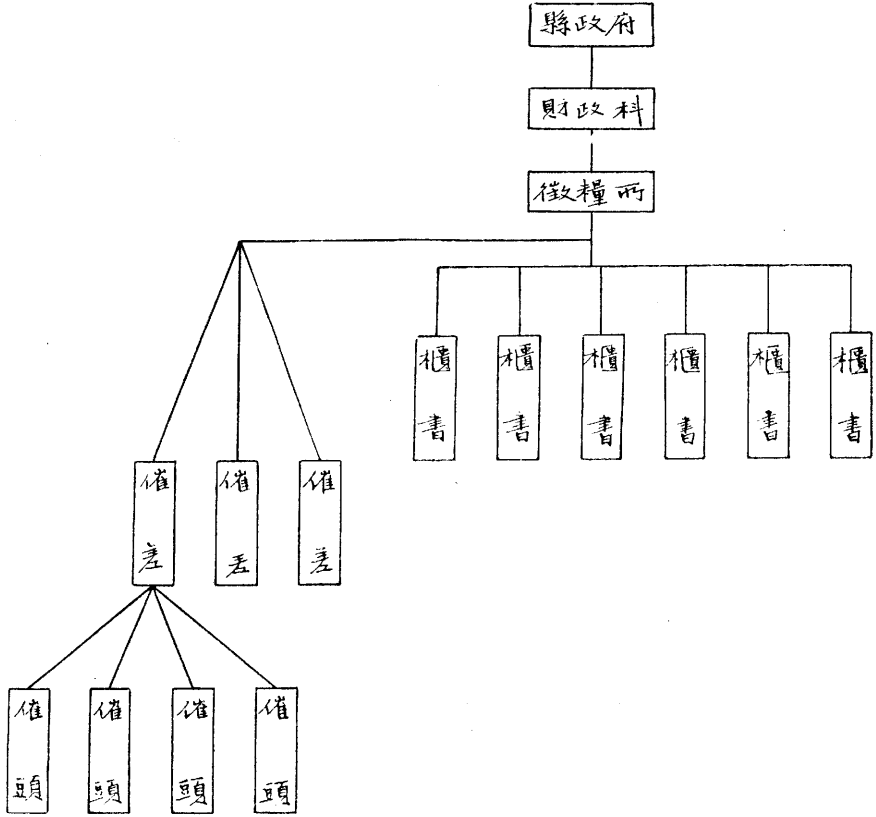
甲、征收組織

定縣征收田賦，由第二科或財政科統轄下之徵收處專司其事，在先稱爲徵糧所。經征與出納，都由這一個機關負責。組織非常簡單，設書記長一人，下設六個糧櫃，由書記若干人，在縣長和財政科長監督指揮之下綜理征收田賦事宜。從前書記名額，並沒有一定，視征收事務之忙閒，臨時量爲增減。近年縣政府對於征收書記，才有定額，規定額設書記十二人；如征收事務過繁，人數不够分配，則由書記自雇幫忙人員，襄助料理，但以不超過十二人爲限。書記的職務，並沒有縱的分析，祇每兩人管理一個糧櫃，直接辦理征收事務；如過割造册收糧發串等，各人擔任的事情，彼此互同。其他臨時雇員，祇助理瑣細雜事，並不負收欸之責。書記的任用，都還沒有脫掉前清『師徒授受』或『親族相襲』的習氣。每一個書記，大概都有一個可靠的幫忙人，自己卸職以後，多半就由那個幫工頂替。

民國



圖六： 定縣田賦徵收組織系統略表



三年知事孫發緒君改革征收制度，曾經用考試任用的方法，招充書記，祇因積習難除，當時的考試，並沒有公開，不過就原日經書櫃書，稍加甄別。以後連這種甄別，也都沒有再舉行；遇有書記出缺，照舊由征糧所書記保充。

前清的經書和櫃書，沒有法定薪給的，服務的酬金，都由浮收而來。民國三年曾經規定書記的薪額，每人月給十元，由田賦提成費內開支。這宗『提成』原定從實征賦額抽提百分之十

，數額並不算少，本够田賦行政費而有餘；以後提成改爲百分之三，也應當足供支付書記薪津及各項辦公費之用。自民國五年九月後，歷屆縣長都將提成歸入私收，書記的額薪制度，於是廢止。書記的酬金，由一部分串票費出之，此外，縣長在上下兩忙征起田賦之後，隨意酌賞津貼若干。歷年賞額，爲數極微。平均計之，每名書記所得，民國六年爲二二·七〇元，每月還不及二·〇〇元；民國八年爲四〇·〇〇元，每月祇三·〇〇元；民國十二年爲二三·五〇元，每月所得之數，較比民國六年更少了。從民國二十二年實驗縣成立起，『提成』才復歸公有，重定書記月薪爲一〇·〇〇元，並將一部分過割費也津貼征糧所書記作爲酬金。征糧所書記定額爲十二人，每人各請『幫忙』一人，實際工作人員有二十四名之多，薪水和津貼按二十四人平均分配，每人月得祇不過八·〇〇元。

此外，還有外勤『催差』十六人，是由政務警察兼充，每屆開征田賦之後，這些催差就下鄉去傳達開征的命令，催各業戶趕速赴縣府繳糧。在各鄉又有『催頭』，協同向業戶催比，促其早赴縣府完糧。政務警察是有給的，月餉在一〇·〇〇元左右。催頭多由村人公推，撥與『差地』若干畝，取其收益爲報酬。

乙、經征區域

定縣舊日鄉治，分全縣爲三十七里，每里原是一個自治區域。里有大小，所轄村莊數目多少不同，少則一村，多則達二十八村（表二一）。征收田賦，就根據這種區域，分全縣爲三十七里，造冊催徵收糧等項，都以里爲單位，各里派定專人負責。

清中葉辦理鄉約，曾經取消里制，而將全縣分爲四十四約，不過田賦的經征區域，因積久相沿，不便一時更張，所以並沒有隨之變更。現在自治單位的里約早經取消，而經征田賦，却仍沿用舊日里的區域。縣政府糧地的登記，地籍的編造，催差的催征，都是按里分辦的。全縣

表二一：定縣田賦經征區域

里名	所轄村數	里名	所轄村數	里名	所轄村數
宣化里	11	張蒙上里	25	永豐里	10
威武上里	2	木佃里	9	張蒙中里	24
堤羊里	16	子位里	5	威武中里	12
紫離里	20	富財里	10	堤羊中里	1
龐村里	13	王釋里	6	奇連里	15
南合里	16	張謙里	5	北宋里	11
土良里	5	王郝里	10	潘宋里	13
王習里	16	七大里	13	趙村里	16
伯堡里	13	車羊里	14	趙宮里	15
永安里	6	西寄里	15	忽子京里	28
西漲里	12	子城里	11		15
王呂里	13	子遠里	4		
張蒙下里	13	周村里	18		

正賦賦目共有額內糧，額外糧，良房改歸糧，旂租升科糧，圈租官荒黑地升科糧等五項，各里的賦目，不一定五項皆備，或者只有一項，或兼有二三，或者五項都有，催征事務的分配，向以賦目爲準，一里以內各項賦目，由幾個催差分別負責催征，責任不能專一，結果一里以內的賦目，常常不能同時征齊，顯然和分里經征的初意相反。所以從民國二十三年起，一里以內的各項賦目，不論種類多少，統由一人單獨催征；所轄村莊過少，糧額不多的里份，則由催差一人兼催兩三里，從此不以賦目爲經征的根據，而以里分爲準。至於稅款的征收，還是集中於縣政府的征收處，在各里並沒有分辦事處的組織。

丙、征收時期

按河北全省通案，田賦向分上下兩忙征收，但忙期的起訖，各縣略有出入。定縣舊例，民國六年以前的制度，上忙於陰歷二月初二日開征，至四月初一日截止；下忙於陰歷八月初二日開征，十月初一日全完。民國七年起，改用陽歷，上忙於三，四月間開征，下忙於八，九月開征，每忙各以兩月爲限。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頒布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規定征收期限，改按年度辦理，上忙自本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下忙自次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底止。但定縣仍依舊習，按照年份辦理，以六月以前爲上忙，十二月以前爲下忙。

忙期以內，每月分爲三限，每十天爲一限，按限比催。業戶可於截限掃數以前，從容輸納。

。但因省政府撥經征費，係用『提成』辦法，實收愈多，提成總額亦多，縣長私入亦隨之

增多，貪劣的長官，如於忙期內解職，常常加緊勒限催比業戶繳糧銀。民國七年定縣某縣

長於行將卸事之頃，曾勒令於十天以內征完一忙錢糧。忙期定爲兩月，用意原在寬紓民力

，便利人民；一旦驟然將期限縮短，民間現金周轉爲難，實不勝其嚴比苛催之苦。

民國十五年，因爲戰事關係，餉需緊急，這一年的下忙田賦，竟提前於五月間開征，

到八月間又預征十六年上忙田賦。從此以後，定縣田賦，每年都預征下年一忙。不過預

征只限於正賦，附加稅仍舊按當年征收。

丁、征收手續

每期開征之前，由財政科飭令過割書記於定限內——一個月——，編造各業戶實征冊，

再根據征冊編製征糧冊——俗稱紅簿——，彙齊呈縣批核，交由征收處，按各業戶的正賦銀

兩數爲標準，折算各戶應納的田賦附加稅數額登入紅簿。接着將財政廳頒發的串票編號，

每本五十張，編五十號，並在底頁封面加註『某里串票第幾本』等字，編串完畢，將空白串票送縣蓋印。其中應填正附稅額，都須在收款時，臨時填寫隨發花戶收執。

每期財政廳催令開征到縣，縣政府一方面在境內衝要地帶，各鄉鎮及征收處門口編貼開征佈告，使人民曉然，俾早日趕來縣府繳稅；一方面責令催差急速下鄉催征。催差多由縣府政務警察兼充，每人催征區域，以里爲準，大多負責兩三里，亦有負責三四里的。各鄉村還有催頭，縣府催差下鄉就找催頭，由催頭轉催村內各個業戶赴縣繳稅。

業戶完納田賦，原則上都由業戶親輸。但縣境遼闊，業戶自行入城封糧，難免不便，故定縣沿習，向有『催頭』之制。業戶如有不願入城完糧的，可由村中催頭收斂，彙總入城繳納。因此凡遇有欠賦和迷戶一類的事，縣政府就責成催頭齊整，如催頭無力墊納，就責成承催該里的催差完交，然後由催差催頭持串票去向各業戶漸漸攤還。定縣歷年田賦實收數都在九成九以上，實得力於這種制度。此外，有數村莊，不設催頭，而實行村長包封的辦法，全村糧銀由村長彙齊，赴征收處一總交納。定縣的南支合，西潘村，留早村等，在清朝就已實行這種辦法。民國四年翟城村辦理自治，成立『納稅組合』，也是由村長彙總投縣交納。不過南支合等三村在收稅之前，由村長具呈縣府，將全村糧串先行領出，具限

圖七：定縣田賦申票式樣

征 收 田 賦 收 據	
河北省財政廳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業經如數收訖合給收據為證	厘 毫 共 征 銀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蓋章
此聯給納賦人收執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區 街鄉鎮

字第

號

征 收 田 賦 收 據 查 存	
河北省財政廳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存縣備查	厘 毫 共 征 銀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蓋章
	區 街鄉鎮

字第

號

征 收 田 賦 收 據 存 根	
河北省財政廳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存縣備查	厘 毫 共 征 銀 元 角 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蓋章
	區 街鄉鎮



若干日交款，村民交稅後，當時即可得到串票；翟城村先由村長歛齊稅款，赴縣完納後，再領取串票，分發各花戶。至於來縣自封投櫃的業戶，必須帶着上年的串票和新糧過割單做憑證，收款人憑此與征糧冊核對無誤，才照數收款，並在冊內該業戶名下註明月日，表示已經收訖，然後照數墊發串票，交業戶收執。串票由財政廳頒發，正賦，附稅及差徭都分別掣串，所以每業戶要有三張串票，每張收工本費○·○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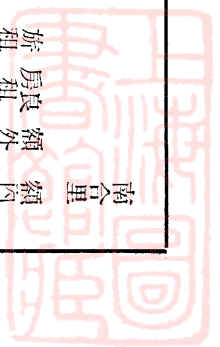
串票的結構，分爲三聯：一聯發給業戶作爲收據，一聯繳財政廳備查，一聯存縣政府。串票式樣如圖七。

戊、稅款之登記保管與解撥

征收書記分櫃收稅，以串票存根爲據，將收數登載於流水簿。流水簿的結構，純爲舊式賬簿。每里一本，分日記載，於業戶納稅後，即按賦目登記，如額內糧，額外糧，良房租糧，旂租升科糧及圈租荒黑升科糧等。每日將全里各類賦目的收款總結一數，每隔十日，將十日內所收各項結總，轉登『糧租簡明比簿冊』。這一種比簿冊，結構亦甚簡單，與舊式帳樣相同(圖八)。以里爲分類，每頁上角註明里名，下列該里內各種賦目的額征數，

圖八：定縣糧租簡明比簿冊式樣

<p>額內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六分五厘 張樹德 苗向霖</p> <p>額外銀二百二十八兩六錢八分一厘 房租銀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五厘 旗租升科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五厘 荒蕪升科四十九兩二錢八分 共銀七百四十二兩六錢五分六厘</p> <p>五月三十一日</p> <p>額內完三十九兩二錢 額外完五兩 房租完五兩三錢四分 旗租完十兩</p> <p>欠四百三兩六錢六分五厘 欠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二厘 欠六十七兩九錢三分三厘 欠三十八兩九錢五分五厘</p>	<p>九月十五日</p> <p>額內完三百七十兩七錢二分五厘 欠三十二兩九錢四分 額外完二百二十兩 欠三兩六錢八分二厘 旗租全完 荒蕪全完 房租完二百二十二兩二錢二分 共欠五十二兩九錢六厘</p> <p>遮前未完六百八十九兩七錢五分</p> <p>十月三十一日</p> <p>額內，額外，房租全完</p>
--	--



其後就將流水簿上的每旬各項實收款轉入，用意與新式簿記中之總賬相同。縣政府根據此種簡明比簿冊，可以明瞭每旬田賦征收的實際情形，如發現某里田賦實收情形不佳，可立即轉飭催差下鄉催比。每日全縣賦收總數，均可根據流水簿及比簿計算。再填寫日報單，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徵收處逐日所收稅款，均當天送交縣政府會計處收訖，正稅部分由會計處存入當地各大錢局或銀行保管，規定由省款開支的縣行政及司法經費及縣政建設研究院經費，採取坐撥辦法，由所收正賦內坐支，餘待積至相當數目，解繳省庫一次。地方款附加稅，多當天繳交地方財政機關收訖，登入地方收款之田賦附加賬戶，現款也存入當地錢局，與之成立往來賬戶，按照全縣地方預算隨時可以支取。

己、征收制度的缺點

定縣田賦征收，最得力於催差和催頭；凡是業戶沒有力量完納稅款，或者是已經迷失的糧額，都要由催頭和催差負責墊完，然後再由他們向各業戶攤還。這種制度，從清朝中葉一直相沿到今日，還有它存在的必要。定縣歷年田賦實收數幾乎都在應征額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催頭催差的墊糧制度，確是根本原因。催差和催頭代業戶墊糧，最大的弊病，就

在墊完後向業戶額外需索利息；這種墊款就算是借款，在習慣上幾爲人民與政府所默認。政府爲顧及考成，祇求稅收足額；人民爲避免差吏催呼，也願忍痛聽其高利代墊。在極端的情形下，有些貪利之差役，在忙期沒有截止的時候，竟有擇愚懦可欺之戶，搶先代墊，以爲日後勒索利息的地步。利率大致以一分爲準，實際上也有很多提高到三分的。

其次，經征和出納沒有劃分，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缺點。征收處的書記，兼負經征和出納之責；催差和催頭，除催征之外，還負有收稅墊款的責任。這裏面最易引起朦混業戶浮收稅款的弊病。

最後，征收員役報酬太薄，就書記說，平均月收不到十元；鄉間的催頭，既沒有正式的酬金，却有墊糧的義務。這班人既難免枵腹從公，自不得不想盡種種方法，以謀額外的收入。至於其他中飽，陋規等弊端，原不必多說，祇須制度上加以澈底改革，使產生弊端的機會盡量減至最低限度，那麼一切自易就入正軌了。

四、田賦歲收狀況的分析

甲、賦額

賦額依糧地畝數及稅率而定，定縣在近百數十年內，糧地畝數變動很少，正賦稅率，向來也沒有增減，所以正賦賦額就銀兩計，大致在四萬七千餘兩之上，總維持一個常數。按最早的記錄，嘉慶十三年定縣賦額爲五一二九〇·一五兩，後經嘉慶十四年，二十四年，咸豐八年及同治十三年水災，因有一部分土地受水冲沙壓變爲荒，奉令免賦，稅額乃趨減少，到光緒八年賦額定爲四七一七七·五五八兩。遇閏增至四八五四一·三六四兩。直到民國五年止，定縣賦額仍以此數爲據。民國六年起，因將自光緒八年起奉令永遠豁免的清水河等村糧額一六三·四九四兩從原賦額內刪去，故賦額減至四七〇一四·〇六四兩。民國二十年起，因旂租升科，及圈租荒黑地升科，糧額也隨之增多。依折合銀元計算，民國三年以前，賦額爲六萬餘元，民國三年起，因廢兩改元，兩元兌價提高到一比二·三〇元，所以賦額增到一〇八一三二·三四七元。

至於附加稅額征數，歷年不同，一方面隨附加稅種類的增減而定，一方面還得看制錢與銀兩或銀元的兌率升降爲斷。詳細數字，列在附錄之表七及表八。

乙、秋勤

賦額祇是定額，每年遇到有荒歉的，經縣政府勘定後，有緩征豁免之處分，所以實際上可收的賦額，常不能如定額。這種勘災的手續，就叫做秋勘。附錄表七所列開除數欄，就是歷年經政府勘定豁免緩征或恩蠲的糧額。其中緩征項，指規定分年緩帶征的糧額，豁免項是完全免除不收的糧額，長完流抵項指有些業戶在秋勘以前已納稅，但經秋勘認為應受豁免待遇，政府為避免退還稅款的麻煩，規定准原業戶把他多納的稅額流到下一年抵稅，所以在本年賦額內，這一項流抵數應刪去。最後劃撥新樂縣糧額，因係寄莊地糧歸新樂縣代征，亦應由定縣賦額內除去。從額征數內除去秋勘緩免的糧額，就是全縣田賦的應征數，歷年征收田賦，即以應征數為憑。秋勘的標準，以災戶原有賦額作十分計算，經政府勘定被災十分的，得免本年正賦全額；被災九分以上的，減征原額十分之八；被災七分以上的，減征原額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下的緩征。減餘的錢糧，規定分年帶征，被災七分以上的，分作三年帶征；被災五分以上的，分作二年帶征。正附稅都按同一比例減免或緩征。此外，在帝制時代，還有所謂恩蠲，每逢皇室大慶如新帝登極，大婚壽禮或巡幸之類，君主下詔恩蠲，把以往業戶欠額一概免除。民國成立和十七年國府北伐成功，也曾先後頒布過同樣的法令，免除業戶歷年的欠賦。

丙、實收及民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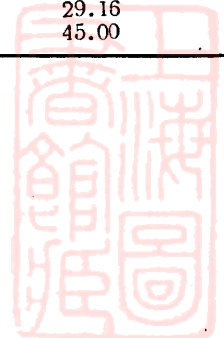
定縣田賦歷年實收數，大致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特別是正賦的實收數，很多年能收到百分之九十九。附稅收數較差，有時只能收起五成；有時能較額征數多收一倍餘，那是因爲連帶征前數年欠額並計的原故。至于附加稅之中，在光緒三十三年以前，省附加收入較縣附加爲多，自此以後，祇民國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九年，因軍事關係，省附加收入特多，顯出縣附加稅所佔比例特少，其實際收入，較歷年所收並沒有減少很多。附錄表七及表八列有定縣田賦正附稅收詳細統計可資參考，不復贅述。歷年實收成數，既然這樣高，民欠額自然就少了，平均看來，每年欠額不過佔額征數百分之二左右，而這些欠額大多是久已無人過問的迷額。這種實收成數特別高的原因，我們在討論定縣田賦征收制度的時候，已經說明，是由于實行催差和催頭的『墊賦』制度。『墊賦』的結果，對政府稅收固然是照額收足，但其對於業戶負擔所發生的影響，未必是有利的。

丁、田賦縣附加稅在縣財政上的地位

表二二：定縣縣附加稅與全縣地方收入之比較

光緒廿七年——民國廿三年（單位：元）

年 度	全縣地方收 入 實 收 數	田 賦 縣 附 加 稅 實 收 數	田 賦 附 加 稅 所 佔 百 分 數
光緒廿七年		5051.291	
光緒廿八年		6207.580	
光緒廿九年		6015.782	
光緒三十年		6077.587	
光緒卅一年		6343.726	
光緒卅二年		5899.555	
光緒卅三年		23299.158	
光緒卅四年		38960.059	
宣統元年		35081.583	
宣統二年	41581.042	35425.171	85.19
宣統三年	48753.766	35975.073	73.79
民國元年	35088.412	33591.619	95.74
民國二年	35088.412	31315.810	89.25
民國三年		29899.261	
民國四年		27208.803	
民國五年	36520.731	12437.534	34.05
民國六年	55039.854	16222.185	29.47
民國七年	46684.590	8211.515	17.59
民國八年	56717.251	32610.908	57.49
民國九年	39843.631	12947.604	32.49
民國十年	56162.333	24088.663	42.89
民國十一年	58987.398	19642.265	33.29
民國十二年	60938.455	12293.402	20.17
民國十三年	95030.463	28676.084	30.18
民國十四年	88553.432	17259.357	19.49
民國十五年	143258.670	11628.241	8.12
民國十六年	153798.762	13594.100	8.84
民國十七年	97906.401	15956.265	16.29
民國十八年	145990.186	37931.496	25.98
民國十九年	126561.478	31137.109	24.60
民國二十年	141289.912	50502.921	35.74
民國廿一年	122395.733	35920.248	29.35
民國廿二年	82779.728	24132.936	29.16
民國廿三年	132795.329	59766.206	45.00



就定縣地方財政論，田賦縣附加稅在全縣地方收入總額內所佔地位，從光緒末年辦理新政起，頗形重要，當時田賦附加稅佔全縣歲收最少爲百分之七三·七九，最多到百分之九五·七四。民國五年以後，新政漸多，稅源擴大，如牙捐，牲畜稅附捐等收額，並不在田賦附加捐收數以下。按歷年縣收入看，定縣田賦附加的收入不過佔全縣歲收三分之一。用途的分配，警務費佔十分之八，餘款都供教育實業自治等費。民國十九年後，田賦縣附加收入的主要用途，一是公安費，二是區自治經費，三保衛團經費。其他如教育實業建設等重要事業的經費，還得依賴雜稅收入爲之挹注。至於正稅及省附加稅收入，完全歸解省庫，與縣財政無關（表二二）。

結 論

綜前文所述，我們對於定縣田賦問題，可以概括的提出以下的幾個結論：

第一，定縣田賦問題的主要癥結，表現在事實上的，有四點：（1）糧地畝法紊亂，沒有精確的統計，可資徵稅的依據；（2）稅則繁雜，缺乏客觀的分級標準；（3）缺乏完備的地籍登記制度；（4）土地推收和糧戶過割之間沒有細密的聯繫。

第二、定縣人民的田賦負擔，一般看來，並不爲繁重。每畝地平均納田賦正附稅不過〇·一二元，遠比江蘇武進南通縣之每畝正附稅在一元以上的爲少，此中差別或因江南田地之生產力較大所致，但南北生產力之比例，未必可以相差到七八倍以上；按正附稅比例計，定縣附稅除軍事原因外，從未超過正稅，但武進與南通情形，附稅有超過正稅五倍的；按稅率與地價之比例計，定縣每畝稅率至多只佔地價千分之五，又遠在武進南通之情形以下（註二）。

假設定縣能够真正勵行新式的財務行政制度，使公款不致虛糜，那麼就把田賦現行稅率再提高一倍，以圖增加縣收入，也不爲過分。定縣地方支出，每年平均每一人口只〇·三四元，與其他縣份比較，原嫌太少（註三），酌量增加田賦的收入，或者是一個比較適宜的政策。

近來很多人提起增稅，不問合理與否，就認爲是苛政，堅持否定的態度，這種觀念，至少在定縣的財政狀況下，是需要重新考慮的。增稅本身，在適當限度內，不必有害於人民的，但看政府在支出上是如何的分配用途。

第三，定縣田賦徵收制度的最大缺點，在沒有爲業戶謀直接納稅的各種便利，一意放縱

（二七）萬國鼎：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

（二八）馮華德：比較江甯蘭谿定縣三個實驗縣的財政基礎，大公報經濟週刊第一三六期。

催頭和催差從中剝削，縣政府利用墊糧制度但求稅收足額，以應上級政府之需索，從沒有顧到業戶在催頭催差剝削下所受苛刻的額外負擔。因此，縣政府在各重要鎮市設立徵收分處，使業戶脫離催頭和催差的壓迫，直接輸稅於政府，免受額外的負擔，應該是改革徵收制度所最先注意舉辦的事。至於經徵和出納之應截然分工，樹立健全的簿記系統，和慎選徵收員吏與提高員書的待遇，當然都是題中應有之事。定縣實驗縣從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在徵收制度方面，已有很多新的設施，因不在本文所包括的時間範圍之內，詳情祇可容俟異日再專文討論了。



附錄 表一：定縣額外正賦稅率表^{註19}

地 目	畝數	地 賦			丁 匠			合 計		
		兩	元 (÷0.72)	元 (×2.30)	兩	元 (÷0.72)	元 (×2.30)	兩	元 (÷0.72)	元 (×2.30)
備邊地	5277.992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自首備邊地	870.900	0.01	0.01389	0.023	0.0021	0.0029	0.0048	0.01210	0.01678	0.027800
首出備邊地	47.5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備邊地平均稅率	6196.392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充餉地平均稅率	1313.550	0.03	0.041667	0.069	0.006211	0.008626	0.014285	0.036211	0.050293	0.083285
河淤地	13587.0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新墾河淤地	2012.000	0.01	0.01389	0.023	0.01	0.01389	0.023	0.0200	0.02778	0.046
新墾河淤地	12336.0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查出河淤地	43123.838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河淤地平均稅率	71058.838	0.01	0.01389	0.023	0.00226	0.003138	0.005198	0.01226	0.017028	0.028198
分割定州衛備荒地	2315.8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自首備荒地	88.7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首出備荒地	99.000	0.01	0.01389	0.023	0.00252	0.0035	0.005796	0.01252	0.01739	0.028796
備荒地平均稅率	2503.500	0.01	0.01389	0.023	0.00208	0.002889	0.004789	0.01206	0.016779	0.027787
開墾忠順營無主荒地	212.0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勸墾神武衛撥補良鄉荒地	520.0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自首新墾地	104.513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張禮等首報新墾地	26.35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趙文明首墾荒地	35.000	0.01	0.013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劉守業升科地	2.600	0.1319	0.183194	0.39337	0.027308	0.037928	0.062808	0.159208	0.221122	0.366178
杜有德升科地	650.000	0.037	0.051389	0.0851	0.00766	0.010639	0.017618	0.04466	0.062028	0.102718
新墾升科地平均稅率	1550.463	0.021524	0.029893	0.049505	0.004456	0.006189	0.010249	0.025980	0.036082	0.059754
撥補易州就地種糧地	12372.000	0.01	0.0138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撥補易州就地種糧地	1415.200	0.01	0.0138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丈出易州退回撥補新墾地	127.390	0.01	0.0138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開墾忠順營撥補易州退回地	163.400	0.01	0.0138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寶後池買回房山受撥定州衛地	17.050	0.0358	0.049722	0.08234	0.007408	0.010289	0.017038	0.043208	0.060011	0.099378
靖合冬買回房山受撥定州絕地	14.000	0.02625	0.036458	0.060375	0.005436	0.00755	0.012503	0.031686	0.044008	0.072878
賈維新買回房山受撥定州草地	32.199	0.04	0.055556	0.092	0.00828	0.0115	0.019044	0.04828	0.067056	0.111044
張喜海買回房山受撥定州絕地	78.000	0.0262	0.036389	0.06026	0.005438	0.007553	0.012507	0.031638	0.043942	0.072767
鄭洪業買回房山民馮源沛受撥地	601.800	0.076	0.105555	0.1748	0.015732	0.02185	0.036184	0.091732	0.127405	0.210985
草廠地	722.200	0.010	0.0138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牧馬地										
撥補地平均稅率	15573.689	0.012736	0.017688	0.029292	0.002637	0.003663	0.006065	0.015373	0.021351	0.035357
退出草場營衛地	495.610	0.017181	0.023862	0.039516	0.003948	0.005483	0.00908	0.021129	0.029345	0.048596
良鄉退回定州衛地	19515.180	0.358	0.049722	0.08234	0.007412	0.010294	0.017047	0.043212	0.060016	0.099387
查出忠順營白地	15136.220	0.01	0.0138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良鄉退回神武衛地	1014.000	0.01	0.013889	0.023	0.002951	0.004099	0.006787	0.012951	0.017988	0.029787
騰讓右衛歸併本州地	92.700	0.012	0.016667	0.0276	0.002512	0.003489	0.005778	0.014512	0.020156	0.033378
騰讓右衛歸併本州地	103.000	0.012	0.016667	0.0276	0.002483	0.003449	0.005711	0.014483	0.020116	0.033311
正定衛歸併本州神武衛地										
中地	19.290	0.01779	0.024708	0.040917	0.003723	0.005171	0.008553	0.021513	0.029879	0.04948
下地	7.000	0.01348	0.018722	0.031004	0.00279	0.003875	0.006417	0.01627	0.022597	0.037421
營衛歸併地平均稅率	36383.000	0.023952	0.033266	0.055089	0.004988	0.006927	0.011472	0.028910	0.040193	0.066561
學院學租地平均稅率	87.000	0.1321	0.183472	0.30383	0.027366	0.038008	0.062912	0.159466	0.22148	0.366772
查出教場地平均稅率	527.099	0.01	0.013889	0.023	0.00207	0.002875	0.004761	0.01207	0.016765	0.027761
吳勳地平均稅率	700.000	0.03	0.041667	0.069	0.006211	0.008626	0.014285	0.036211	0.050293	0.083285
總平均	135893.531	0.01457	0.020236	0.032511	0.00302	0.004194	0.006946	0.01759	0.02443	0.040457

(註19) 同(註15)

附錄 表二： 定縣良房租地正賦稅率 註20

地 目	畝 數	地 賦			丁 匠			合 計		
		兩	元 (÷0.72)	元 (×2.05)	兩	元 (÷0.72)	元 (×2.05)	兩	元 (÷0.72)	元 (×2.05)
絕戶地	39409.1000	0.026258	0.036469	0.053828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30429	0.042262	0.062339
草廠上地	9706.1820	0.054435	0.075604	0.111591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58606	0.071397	0.120102
草廠中地	1786.0630	0.032661	0.045363	0.066953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36832	0.451156	0.075466
草廠下地	1609.7270	0.030	0.041667	0.0615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34171	0.047460	0.070011
騰慶衛地	15220.7670	0.014192	0.019711	0.029093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18363	0.025504	0.037604
忠順營地	31267.1800	0.010	0.013889	0.0205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14171	0.019682	0.029011
恭順侯地	9,000.0000	0.010	0.013889	0.0205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14171	0.019682	0.029011
神武衛地	26184.8490	0.010	0.013889	0.0205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14171	0.019682	0.029011
武功衛地	1749.8532	0.014	0.019144	0.0287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18171	0.025237	0.037211
新首騰慶衛地	5834.6400	0.014192	0.019711	0.029093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18363	0.025504	0.037604
新首神武衛地	6024.3000	0.010	0.013889	0.0205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14171	0.019682	0.029011
收回代征良鄉各地平均稅率	148392.6582	0.018356	0.025494	0.037629	0.004171	0.005793	0.008511	0.022527	0.031287	0.046140
定州衛地	30788.9970	0.0358	0.049722	0.07339	0.006856	0.009522	0.014054	0.042656	0.059244	0.087444
絕地	19040.1600	0.0262	0.036389	0.05371	0.006856	0.009522	0.014054	0.033056	0.045911	0.067764
草場地	6403.6280	0.0760	0.10555	0.1558	0.006856	0.009522	0.014054	0.082856	0.115072	0.169854
忠順營地	8191.4910	0.010	0.013889	0.0205	0.006856	0.009522	0.014054	0.016856	0.023411	0.034554
神武衛地	6922.5760	0.010	0.013889	0.0205	0.006856	0.009522	0.014054	0.016856	0.023411	0.034554
收回代征撥補房山地並查出地 平均稅率	71346.8470	0.03139	0.043597	0.064349	0.006856	0.009522	0.014054	0.038246	0.053119	0.078403
總平均	218739.5052	0.023043	0.03137	0.047238	0.005144	0.007051	0.010545	0.028187	0.03914	0.057785

(註20) 同 (註15)



附錄 表三：定縣歷年差徭稅率之變動 民國五年度——廿三年度 (單位：兩,元,文。)

年度	正賦每兩附加率					每畝額內地附加率			每畝額外地附加率			每畝良房租地附加率			每畝旂租地附加率			每畝園租地附加率			每畝平均稅率文				
	額內額外 地 兩	良房租地 兩	額內額外 地 元	良房租地 元	額內額外 良房租地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民國五年	0.016572	0.037936	0.107116	0.077769	146.106	0.001498	0.003145	4.695	0.000819	0.001884	2.567	0.00107	0.002194	2.99									0.001383	0.003143	4.283529
民國六年	0.016447	0.037853	0.106881	0.077599	146.106	0.001491	0.003137	4.695	0.000817	0.001878	2.567	0.001068	0.002189	2.99									0.001379	0.003136	4.283529
民國七年	0.013929	0.035783	0.101038	0.073356	146.106	0.001413	0.003249	4.695	0.000772	0.001776	2.567	0.001009	0.002069	2.99									0.001304	0.002964	4.283529
民國八年	0.012833	0.03489	0.098516	0.071525	146.106	0.001377	0.003168	4.695	0.000753	0.001732	2.567	0.000984	0.002018	2.99									0.001271	0.002890	4.283529
民國九年	0.039674	0.032317	0.09125	0.06625	146.106	0.001276	0.002931	4.695	0.000697	0.001604	2.567	0.000912	0.001869	2.99									0.001178	0.002677	4.283529
民國十年	0.037897	0.03087	0.087164	0.063284	146.106	0.001219	0.002893	4.695	0.000667	0.001533	2.567	0.000871	0.001785	2.99									0.001125	0.002557	4.283529
民國十一年	0.033062	0.02693	0.076042	0.055208	146.106	0.001063	0.002445	4.695	0.000581	0.001337	2.567	0.000759	0.001557	2.99									0.000981	0.002231	4.283529
民國十二年	0.02947	0.024005	0.067781	0.049211	146.106	0.000945	0.002179	4.695	0.000518	0.001192	2.567	0.000678	0.001388	2.99									0.000873	0.001988	4.283529
民國十三年	0.02263	0.018434	0.05205	0.037789	146.106	0.000728	0.001674	4.695	0.000398	0.000915	2.567	0.00052	0.001066	2.99									0.000672	0.001527	4.283529
民國十四年	0.019288	0.015712	0.044363	0.032209	146.106	0.000621	0.001427	4.695	0.000339	0.00078	2.567	0.000443	0.000909	2.99									0.000573	0.001302	4.283529
民國十五年	0.016185	0.013184	0.037226	0.027027	146.106	0.000521	0.001197	4.695	0.000285	0.000655	2.567	0.000372	0.000762	2.99									0.000481	0.001092	4.283529
民國十六年	0.015453	0.012587	0.035541	0.025804	146.106	0.000497	0.001143	4.695	0.00027	0.000625	2.567	0.000355	0.000728	2.99									0.000459	0.001043	4.283529
民國十七年	0.014016	0.011417	0.032237	0.023405	146.106	0.000458	0.001037	4.695	0.000247	0.000567	2.567	0.000322	0.000660	2.99	0.000183	0.000422	1.91	0.000145	0.000333	1.51	0.000422	0.000946	4.283551		
民國十八年	0.014999	0.012218	0.034499	0.025047	146.106	0.000482	0.001109	4.695	0.000264	0.000607	2.567	0.000345	0.000707	2.99	0.000196	0.000451	1.91	0.000155	0.000357	1.51	0.000444	0.001010	4.300759		
民國十九年	0.015241	0.012415	0.035054	0.02545	146.106	0.000490	0.001127	4.695	0.000268	0.000616	2.567	0.00035	0.000718	2.99	0.000199	0.000459	1.91	0.000158	0.000363	1.51	0.000449	0.001022	4.256838		
民國二十年	0.01537	0.01252	0.035351	0.025666	146.106	0.000494	0.001137	4.695	0.00027	0.000622	2.567	0.000353	0.000724	2.99	0.000201	0.000463	1.91	0.000159	0.000366	1.51	0.000453	0.001031	4.256838		
民國二十一年	0.013767	0.011214	0.031664	0.022989	146.106	0.000443	0.001018	4.695	0.000242	0.000557	2.567	0.000317	0.000649	2.99	0.00018	0.000414	1.91	0.000143	0.000328	1.51	0.000406	0.000923	4.256838		
民國二十二年	0.012775	0.010406	0.029382	0.021332	146.106	0.000411	0.000945	4.695	0.000215	0.000517	2.567	0.000294	0.000602	2.99	0.000167	0.000381	1.91	0.000132	0.000304	1.51	0.000376	0.000857	4.256838		
民國二十三年	0.031	0.020	0.0713	0.0410		0.000997	0.002293		0.000545	0.001254		0.000564	0.001156		0.000404	0.00093		0.000221	0.000738		0.000894	0.002038			



附錄 表四：定縣歷年畝捐捐率變動^{註21} 光緒卅三年—民國廿二年度 (單位：兩,元,文)

年 度	正賦每兩附加率				每畝額內地附加率			每畝額外地附加率			每畝良房租地附加率			每畝旂租地附加率			每畝園租地附加率			每畝平均稅率			
	額內 地稅率 兩	額外 良房租地 稅率 兩	額內 良房租地 稅率 元	額外 良房租地 稅率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兩	元	文	
光緒卅三年	0.6783		0.9421	900.000	0.021813	0.030296	28.945	0.011926	0.016564	15.826	0.019121	0.026557	25.374								0.020620	0.028639	27.432172
光緒卅四年	0.6148		0.8539	900.000	0.019771	0.027459	28.945	0.010810	0.015014	15.826	0.017332	0.024072	25.374								0.018690	0.025957	27.432172
宣統元年	0.5811		0.8071	900.000	0.018686	0.025953	28.945	0.010217	0.014191	15.826	0.016381	0.022751	25.374								0.017664	0.024534	27.432172
宣統二年	0.5929		0.8235	900.000	0.019068	0.026483	28.945	0.010425	0.014479	15.826	0.016715	0.022465	25.374								0.018025	0.024931	27.432172
宣統三年	0.5859		0.8138	900.000	0.018845	0.026174	28.945	0.010303	0.014309	15.826	0.016519	0.022943	25.374								0.017814	0.024742	27.432172
民國元年	0.5339		0.7416	900.000	0.017168	0.023844	28.945	0.009387	0.013038	15.826	0.015052	0.020906	25.374								0.016229	0.022511	27.432172
民國二年	0.5879		0.8165	900.000	0.018906	0.026258	28.945	0.010337	0.014357	15.826	0.016574	0.023019	25.374								0.017872	0.024822	27.432172
民國三年	0.2793	0.3134	0.6424	900.000	0.008983	0.02066	28.945	0.004912	0.011296	15.826	0.008835	0.018111	25.374								0.008624	0.019530	27.432172
民國四年	0.2695	0.3024	0.6199	900.000	0.008667	0.019955	28.945	0.004734	0.010899	15.826	0.008525	0.017475	25.374								0.008320	0.018845	27.432172
民國五年	0.2871	0.3221	0.6604	900.000	0.009233	0.021236	28.945	0.005048	0.011611	15.826	0.009083	0.018619	25.374								0.008864	0.020075	27.432172
民國六年	0.2865	0.3214	0.6589	900.000	0.009213	0.021189	28.945	0.005037	0.011586	15.826	0.009062	0.018576	25.374								0.008845	0.020030	27.432172
民國七年	0.2708	0.3038	0.6228	900.000	0.008709	0.020031	28.945	0.004762	0.010952	15.826	0.008566	0.017559	25.374								0.008361	0.018935	27.432172
民國八年	0.2641	0.2962	0.6073	900.000	0.008492	0.019531	28.945	0.004644	0.010679	15.826	0.008352	0.017122	25.374								0.008152	0.018463	27.432172
民國九年	0.2446	0.2743	0.5625	900.000	0.007427	0.017082	28.945	0.004301	0.009891	15.826	0.007736	0.015859	25.374								0.007209	0.016315	27.432172
民國十年	0.2336	0.2621	0.5373	900.000	0.007514	0.017281	28.945	0.004108	0.009448	15.826	0.007389	0.015149	25.374								0.007213	0.016336	27.432172
民國十一年	0.2033	0.2281	0.46875	900.000	0.006555	0.015976	28.945	0.003584	0.008243	15.826	0.006447	0.013216	25.374								0.006261	0.014251	27.432172
民國十二年	0.1816	0.2038	0.4178	900.000	0.005843	0.013438	28.945	0.003194	0.007347	15.826	0.005746	0.011779	25.374								0.005609	0.012703	27.432172
民國十三年	0.1395	0.1565	0.3209	900.000	0.004486	0.010319	28.945	0.002453	0.005642	15.826	0.004413	0.009046	25.374								0.004307	0.009755	27.432172
民國十四年	0.1189	0.1334	0.2735	900.000	0.003824	0.008795	28.945	0.00209	0.004807	15.826	0.003761	0.007710	25.374								0.003671	0.008314	27.432172
民國十五年	0.14413	0.16171	0.3315	1300.099	0.006347	0.1066	41.810	0.002534	0.005822	22.860	0.004559	0.009345	36.650								0.004449	0.010077	38.821454
民國十六年	0.1387	0.1556	0.3165	1300.000	0.004425	0.010177	41.810	0.002420	0.005565	22.860	0.004352	0.008922	36.650								0.004248	0.009621	38.821454
民國十七年	0.1248	0.1400	0.2870	1300.000	0.004014	0.009232	41.810	0.002195	0.005048	22.860	0.003948	0.008092	36.650	0.001628	0.003743	16.956	0.001292	0.00297	13.452		0.003853	0.008727	38.245782
民國十八年	0.28765	0.32273	0.6616	2800.000	0.009251	0.021278	90.050	0.005058	0.011634	49.235	0.009099	0.018653	78.940	0.00863	0.003752	36.520	0.002976	0.006845	28.970		0.008863	0.020074	85.804036
民國十九年	0.2923	0.3279	0.6723	2800.000	0.0094	0.02162	90.050	0.00514	0.01182	49.235	0.009246	0.018955	78.940	0.003783	0.00877	36.520	0.003026	0.00696	28.970		0.008966	0.020308	84.582444
民國二十年	0.2948	0.3307	0.6779	2800.000	0.00949	0.021893	90.050	0.00518	0.01192	49.235	0.009322	0.01911	78.940	0.003844	0.00884	36.520	0.003048	0.00701	28.970		0.009049	0.020479	84.582444
民國二十一年	0.2641	0.2962	0.6073	2800.000	0.00849	0.01953	90.050	0.00465	0.01071	49.235	0.00835	0.01712	78.940	0.003444	0.00792	36.520	0.002731	0.00628	28.970		0.008099	0.018347	84.582444
民國廿二年	0.2609	0.2927	0.60	2800.000	0.00839	0.019296	90.050	0.00458	0.01056	49.235	0.00825	0.01692	78.940	0.003405	0.00783	36.520	0.002699	0.006209	28.970		0.008002	0.018126	84.582444

(註21) 同(註16)



附錄 表五：定縣歷年田賦附加總稅率^{*註22} 光緒廿五年—民國廿三年度

年 度	正 賦 每 兩 附 率		額 內 地 畝 率		額 外 地 畝 率		良 房 租 地 畝 率		游 租 升 科 地 畝 率		園 租 升 科 地 畝 率		每 畝 平 均 稅 率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光緒廿五年	0.27	0.20	0.375	0.277778	0.0086846	0.0121174	0.004749	0.006596	0.0062407	0.008568				0.011184
光緒廿六年														0.015468
光緒廿七年														0.015043
光緒廿八年														0.015513
光緒廿九年														0.015409
光緒三十年														0.015452
光緒三十一年														0.015640
光緒三十一年														0.015288
光緒卅二年														0.028641
光緒卅三年	0.9183	0.8783	1.317083	1.219861	0.0304976	0.0424134	0.016675	0.02316	0.0253617	0.035325				0.039810
光緒卅四年	0.8848	0.8148	1.228889	1.131667	0.0284556	0.0395764	0.015559	0.02161	0.0235727	0.03274				0.026711
宣統元年	0.8511	0.7811	1.182083	1.081861	0.0273706	0.0380704	0.014966	0.020787	0.0226217	0.031419				0.025685
宣統二年	0.8629	0.7929	1.198172	1.101250	0.0277526	0.0386004	0.015174	0.021075	0.0229557	0.031133				0.026046
宣統三年	0.8559	0.7859	1.188750	1.091528	0.0275296	0.0382914	0.015052	0.020905	0.0227597	0.031611				0.025835
民國元年	0.8039	0.7339	1.116528	1.019306	0.0258526	0.0359644	0.014136	0.019634	0.0212927	0.029574				0.024250
民國二年	0.8579	0.7879	1.191528	1.034306	0.0275906	0.0383754	0.015086	0.020953	0.0228147	0.031687				0.025893
民國三年	0.2793	0.2134	0.642390	0.720832	0.008983	0.02056	0.004912	0.011296	0.008835	0.018111				0.008606
民國四年	0.3695	0.4024	0.819850	0.925520	0.011883	0.0273318	0.006495	0.014945	0.0113437	0.023253				0.011360
民國五年	0.433672	0.460036	0.997446	1.058083	0.013947	0.0220778	0.007626	0.017541	0.0129717	0.026591				0.013287
民國六年	0.43297	0.459253	0.995830	1.056282	0.01323	0.0220228	0.007613	0.017510	0.0129475	0.026544				0.013264
民國七年	0.414729	0.439583	0.953877	1.011041	0.013338	0.0306768	0.007293	0.016774	0.012937	0.025406				0.012789
民國八年	0.406933	0.43109	0.935916	0.991507	0.013055	0.0300958	0.007156	0.016457	0.0121547	0.024918				0.012461
民國九年	0.284274	0.306617	0.653830	0.705219	0.008703	0.020016	0.004998	0.011495	0.008648	0.017728				0.008387
民國十年	0.271497	0.29297	0.624443	0.673831	0.008733	0.020084	0.004775	0.010981	0.008260	0.016934				0.003385
民國十一年	0.236362	0.25503	0.513633	0.586569	0.007618	0.017521	0.004165	0.00958	0.007206	0.014773				0.007274
民國十二年	0.21107	0.227807	0.485461	0.523955	0.006788	0.015617	0.003712	0.008539	0.006424	0.013167				0.006482
民國十三年	0.16213	0.174934	0.372899	0.402348	0.005214	0.011993	0.002851	0.006557	0.004933	0.010112				0.005617
民國十四年	0.138188	0.149112	0.731832	0.341958	0.004445	0.010222	0.002429	0.005587	0.004204	0.008619				0.004244
民國十五年	1.160315	1.174894	2.659725	2.702256	0.079028	0.181765	0.020409	0.046941	0.033118	0.06789				0.067839
民國十六年	2.197653	2.211687	5.054602	5.086880	0.0706403	0.164065	0.0386348	0.088863	0.062336	0.1280347				0.066834
民國十七年	0.138816	0.151417	0.319277	0.348259	0.004472	0.010269	0.002442	0.005615	0.00427	0.008752				0.001272
民國十八年	1.172219	1.310558	2.695104	3.014283	0.037698	0.086707	0.020617	0.047421	0.033954	0.075734				0.015289
民國十九年	0.395127	0.437875	0.908792	1.007113	0.0126897	0.029179	0.006937	0.015954	0.017848	0.0253116				0.005116
民國二十年	0.397126	0.44078	0.913390	1.013794	0.012784	0.029372	0.006979	0.01606	0.017927	0.0254726				0.005179
民國二十一年	0.364823	0.404874	0.839093	0.934440	0.0117327	0.02698	0.006421	0.014785	0.016919	0.0234079				0.004758
民國二十二年	0.360231	0.40432	0.828531	0.929936	0.016007	0.026673	0.006364	0.014595	0.016796	0.0231606				0.004706
民國二十三年	0.726682	0.8005	1.671369	1.811150	0.0233727	0.053749	0.012772	0.029401	0.023067	0.0462686				0.009479

*本表數字，係就本文各表關於附加稅率統計加總而得，因此其間(兩)和(元)的比例，略有參差，特此聲明。
(註22) 同註16



附錄 表六：定縣歷年田賦正稅徵收數統計^{註23} 嘉慶十三年—民國廿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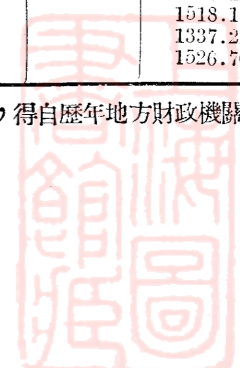
年	額 征 數		開 除 數					應 征 數		實 征 數		欠 額		實征成數 額徵數=100	
			緩 征	豁 免	長 完 流 抵	劃撥新樂縣	合 計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嘉慶十三年	51290.150	71190.728													
嘉慶十四年	50127.660	69577.192													
嘉慶十五年	47776.510	66313.796													
咸豐八年	47702.500	66211.070													
同治十三年	47384.887	65770.223	2985.339	4143.651	207.329	287.773		3192.668	4431.423	44192.219	61338.800	44137.694	61263.119	51.525 75.681 93.15	
光緒四年	47384.887	65770.223	277.307	381.902	2006.233	2784.651		2283.540	3169.554	45101.347	62600.670	43689.157	60640.550	1412.190 1960.120 92.21	
光緒八年	47177.558	65482.451	377.026	523.312	163.494	226.930		540.500	750.242	46637.038	61732.209	46516.358	64606.345	90.689 125.864 98.66	
光緒十一年	47177.558	65482.451	311.402	473.866	203.812	282.933		545.244	756.799	46632.314	61725.652	46529.494	64582.938	102.820 112.714 98.63	
光緒十四年	47177.558	65182.451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7014.064	65255.521	99.84	
光緒十九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7014.064	65255.521	99.84	
光緒二十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7014.064	65255.521	99.84	
光緒二十一年	48541.364	67375.413			161.952	228.953		164.952	228.953	48376.412	67146.460	48348.820	67108.162	27.592 39.298 99.60	
光緒二十二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7014.064	65255.521	99.84	
光緒二十三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7014.064	65255.521	99.84	
光緒二十四年	48541.364	67375.413			161.952	228.953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7014.064	65255.521	99.84	
光緒二十五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164.952	228.953	48376.412	67146.460	48376.412	67146.460	99.66	
光緒二十六年	48541.364	67375.413			161.952	228.953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7014.064	65255.521	99.84	
光緒二十七年	47177.558	65482.451	21968.300	30192.000	163.494	226.930		22131.791	30718.930	25045.764	34763.520	24978.270	34669.839	67.494 93.682 52.95	
光緒二十八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24586.815	34126.499	24750.309	34353.429	22427.249	31052.925	22372.424	31052.925	47.42
光緒二十九年	48541.364	67375.413			161.952	228.953		164.952	228.953	48376.412	67146.460	48300.367	67040.909	76.045 105.550 99.50	
光緒三十年	47177.558	65482.451			161.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6939.813	65152.460	74.251 103.060 99.49	
光緒三十一年	47177.558	65482.451			161.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6939.813	65152.460	74.251 103.060 99.49	
光緒三十三年	48541.364	67375.413			161.952	228.953		164.952	228.953	48376.412	67146.460	48300.367	67040.909	76.045 105.550 99.50	
光緒三十四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6939.813	65152.460	74.251 103.060 99.49	
光緒三十五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6939.813	65152.460	74.251 103.060 99.49	
光緒三十六年	47177.558	65482.451			161.952	228.953		164.952	228.953	48376.412	67146.460	48300.367	67040.909	76.045 105.550 99.50	
宣統元年	48541.364	67375.413			163.494	226.930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6939.813	65152.460	74.251 103.060 99.49	
宣統二年	47177.558	65482.451			161.952	228.953		164.952	228.953	48376.412	67146.460	48300.367	67040.909	76.045 105.550 99.50	
宣統三年	48541.364	67375.413			161.952	228.953		163.494	226.930	47014.064	65255.521	46939.813	65152.460	74.251 103.060 99.49	
民國元年	47177.558	65482.451	5300.627	7357.270	603.580	837.769		5904.207	8195.039	41273.351	57287.411	39467.274	51789.576	1806.077 2506.835 83.66	
民國二年	47177.558	65482.451	2637.219	3660.460	378.427	525.257		3015.646	4185.717	44161.912	61296.734	43256.606	60040.169	905.306 1256.565 91.69	
民國三年	48541.364	67375.413			518.720	1193.056		518.720	1193.056	48022.644	110452.081	46428.376	106785.265	1594.268 3666.816 95.65	
民國四年	47177.558	65482.451	43.502	100.055	164.602	378.584		208.104	478.639	46969.454	108029.744	46937.465	107956.172	31.988 73.572 99.49	
民國五年	47177.558	65482.451			163.494	376.036		174.601	401.582	47002.957	108106.801	46970.969	108033.229	31.988 73.572 99.56	
民國六年	47014.064	108132.347	3241.553	7455.572	13077.561	30078.390		11.107	25.546	16330.221	37559.508	26990.816	62078.877	3693.027 8493.962 57.41	
民國七年	47014.064	108132.347					4610.136	10603.312	4642.566	10677.901		42371.498	97451.445	97271.255 182.786 89.95	
民國八年	47014.064	108132.347			4.986	11.468		32.430	74.589	46976.648	108046.290		107972.718	73.572 99.85	
民國九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8038.698		101828.957	6209.741 94.17	
民國十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8057.758		107209.578	818.180 99.15	
民國十一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8057.758		103897.872	4159.885 96.08	
民國十二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8057.758		107773.046	284.712 99.67	
民國十三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8057.758		97852.098	10205.640 90.49	
民國十四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8057.758		103495.759	4561.998 95.72	
民國十五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6790.495		106765.966	24.529 98.74	
民國十六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7635.214		107610.685	24.529 99.52	
民國十七年	47014.064	108132.347							74.589		108057.758		107862.452	195.306 99.75	
民國十八年	47014.064	108132.347							25.546		108106.801		107862.451	244.350 99.75	
民國十九年	47014.064	108132.347							1021.351		107085.447		107184.184		
民國二十年	47178.076	108509.575							792.016		817.562		107284.752	407.261 98.81	
民國二十一年	47328.828	108856.304							25.546		25.546		98176.791	10353.967 90.47	
民國二十二年	47327.244	108852.661							6371.937		6397.483		102455.178	353.266 93.79	
民國二十三年	47327.244	108852.661							293.710		319.256		107988.381	545.024 99.21	
民國二十四年	109050.300				463.296				463.296		108587.004		108323.620	263.384 99.34	

(註23) 表中所列統計，均按前清之定州地糧奏銷冊及民國歷年之月報冊為根據，其中額征數以銀兩計算，和本文所列稅則與畝數之乘積相較，自同治十三年起，每年約少三數百兩。

附錄表八：定縣歷年田賦附加稅徵收數統計^{註24} 光緒廿五年—民國廿三年

年	省 附 加 稅																						合 計	畝
	耗 銀		平 餘		徵 解 費		差 徭		溫陽河工特捐		討 赤 費		討 赤 捐		軍事善後特捐		戰後撫卹捐		軍事特捐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光緒廿五年	7674.872	7672.211	6529.731	6527.685	2611.893	2611.074	8267.724	8265.244														25084.220	16810.970	
光緒廿六年	7885.217	3990.072	6718.946	3552.155	2687.578	1420.863	8225.106	4348.614														25516.847	13311.704	52505.967
光緒廿七年	7674.872	7360.250	6529.731	5993.640	2611.893	2397.457	7410.233	6801.855														24226.729	22553.202	5503.095
光緒廿八年	7674.872	7665.940	6529.731	6522.117	2611.893	2608.847	8368.900	8358.857														25185.396	25155.761	6215.033
光緒廿九年	7885.217	7872.683	6718.946	6708.384	2687.578	2683.354	8113.578	8100.596														25405.319	25365.017	6925.423
光緒三十年	7674.872	7662.357	6529.731	6519.419	2611.893	2607.768	8196.938	8183.823														25013.434	24973.362	6987.327
光緒卅一年	7674.872	7662.357	6529.731	6519.419	2611.893	2607.768	8555.874	8542.185														25382.370	25331.729	6353.887
光緒卅二年	7885.217	7872.683	6718.946	6708.384	2687.598	2683.354	7822.697	7810.181														25174.458	25074.602	5909.009
光緒卅三年	7674.872	7662.357	6529.731	6519.419	2611.893	2607.768	7269.569	7257.938														25174.458	25074.602	5909.009
光緒卅四年	7674.872	7662.357	6529.731	6519.419	2611.893	2607.768	6872.951	6861.954														23689.447	23651.498	39022.495
宣統元年	7885.217	7872.683	6718.946	6708.384	2687.578	2683.354	6188.865	6178.963														23480.603	23443.384	35137.803
宣統二年	7674.872	7662.357	6529.731	6519.419	2611.893	2607.768	6249.361	6239.362														23065.857	23028.906	35481.942
宣統三年	7885.217	7885.243	6719.791	6719.791	2687.916	2687.916	6336.215	6336.215														23630.165	23630.165	35975.073
民國元年	7675.874	7603.721	6855.381	6793.260	2742.135	2716.359	5972.565	5916.423														23245.945	23029.793	33910.377
民國二年	7675.872	7610.834	6849.525	6818.702	2739.810	2727.481	5540.522	5515.590														22805.239	22702.607	31457.368
民國三年							5314.706	5266.096														5310.706	5266.096	30152.542
民國四年							4793.669	4792.211	10813.235	10795.617												15606.904	15587.828	27216.968
民國五年							4885.398	4885.149	10813.235	10805.878												15698.633	15191.027	27737.775
民國六年							5110.750	2481.837	10813.235	7059.849												16223.985	9541.686	30720.565
民國七年							4810.395	2598.463	10813.235	9734.584												15623.630	12333.047	27311.933
民國八年							4668.219	3457.569	10813.235	10804.731												15481.454	8125.788	27292.887
民國九年							4462.085	3795.690														4462.085	3795.690	25447.334
民國十年							4094.652	2667.056														4094.652	2667.056	23734.384
民國十一年							3776.059	4243.170														3776.059	4243.170	21647.124
民國十二年							3271.820	2489.682														3271.820	2489.682	18962.209
民國十三年							2736.598	2887.957														2736.598	2887.957	15518.636
民國十四年							2224.059	1514.494														2224.059	1514.494	12985.401
民國十五年							1831.301	1874.240			108132.347	108132.347										109963.648	110006.587	10737.449
民國十六年							1738.416	1544.497					108123.347	108132.347								109870.773	109676.844	14826.925
民國十七年							1677.789	1825.853							107961.570	69811.268	4693.981	2740.350				114333.340	74377.571	13681.532
民國十八年							1483.585	1925.654														1483.585	1925.654	12875.755
民國十九年							1634.858	970.950														96140.844	95095.348	
民國二十年							1530.109	1910.842														1530.109	1910.842	
民國廿一年							1518.132	1217.576														1518.132	1217.576	
民國廿二年							1337.228	1262.488														1337.228	1262.488	
民國廿三年							1526.704	1136.710														1526.704	1136.710	

(註24) 本表所列統計之額征數，一部分按各種案卷所列者為憑，一部分根據正稅額征數與附加稅稅率計算而得；實征數，省附加稅之部分得自奏銷冊與月報冊，縣附加稅之部分，得自歷年地方財政機關之賬冊。



八：定縣歷年田賦附加稅徵收數統計^{註24} 光緒廿五年—民國廿三年（單位：元）

稅							縣 附 加 稅										總 計		省縣附加稅佔 附加總收數%		額徵與實 徵之比例		
捐	軍事善後特捐		戰後撫卹捐		軍事特捐		合 計		畝 捐		地方經費		區 經 費		保 衛 團		合 計		額 徵	實 徵	省附加稅	縣附加稅	額徵數=100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實 徵	額 徵					
							25084.220	16810.970											25084.220	16810.970			67.02
							25516.847	13311.704	52505.967	45942.721									52505.967	45942.721	22.47	77.53	75.95
							24226.729	22553.202	5503.095	5051.291									5503.095	5051.291	81.71	18.29	92.85
							25185.396	25155.761	6215.033	6207.580									6215.033	6207.580	80.21	19.79	99.89
							25405.319	25365.017	6025.423	6015.782									6025.423	6015.782	80.83	19.17	99.84
							25013.434	24973.362	6087.327	6077.587									6087.327	6077.587	80.43	19.57	99.84
							25382.370	25331.729	6353.887	6343.726									6353.887	6343.726	79.97	20.03	99.81
							25174.458	25074.602	5909.009	5899.555									5909.009	5899.555	80.95	19.05	99.65
							14086.065	24047.482	23336.496	23299.158									23336.496	23299.158	50.79	49.21	99.84
							23689.447	23651.498	39022.495	38960.059									39022.495	38960.059	62.71	37.29	99.81
							23480.603	23443.384	35137.803	35081.583									35137.803	35081.583	40.06	59.94	99.81
							23065.857	23028.906	35481.942	35425.171									35481.942	35425.171	39.40	60.60	99.81
							23630.165	23630.165	35975.073	35975.073									35975.073	35975.073	39.64	60.36	100.00
							23245.945	23029.793	33910.377	33591.619									33910.377	33591.619	57.156	42.844	99.06
							22805.239	22702.607	31457.368	31315.810									31457.368	31315.810	42.12	57.88	99.55
							5310.706	5266.096	30152.542	29899.261									30152.542	29899.261	14.97	85.03	99.16
							15606.904	15587.828	27216.968	27208.803									27216.968	27208.803	36.43	63.57	99.94
							15698.633	15191.027	27737.775	12437.534									27737.775	12437.534	54.99	45.01	63.61
							16223.985	9541.686	30720.565	16222.185									30720.565	16222.185	37.04	62.96	51.89
							15623.630	12333.047	27311.933	8211.515									27311.933	8211.515	60.04	39.96	47.83
							15481.454	8125.788	27292.887	32610.908									27292.887	32610.908	19.95	80.05	95.24
							4462.085	3795.690	25447.334	12947.604									25447.334	12947.604	22.67	77.33	55.91
							4094.652	2667.056	23734.384	24088.663									23734.384	24088.663	9.97	90.03	96.14
							3776.059	4243.170	21647.124	19642.265									21647.124	19642.265	17.11	82.86	93.24
							3271.820	2489.682	18962.209	12293.402									18962.209	12293.402	22.234	77.766	69.49
							2776.598	2887.957	15518.636	28676.084									15518.636	28676.084	9.15	90.85	172.91
							2224.059	1511.494	12985.401	17259.357									12985.401	17259.357	8.07	91.93	123.44
							109963.648	110006.587	10737.449	11628.241									10737.449	11628.241	90.44	9.56	101.05
108132.347							109870.773	109676.844	14826.925	13594.100									14826.925	13594.100	88.97	11.03	98.86
	107961.570	69811.268	4693.981	2740.350			114333.340	74377.571	13681.532	15956.265									13681.532	15956.265	82.34	17.66	70.57
					94505.986	94124.398	1483.585	1925.654	12875.755	37931.496									1483.585	1925.654	4.81	95.16	277.56
							96140.844	95095.348			22788.972	26131.492	4725.299	4702.617					96140.844	95095.348	75.36	24.64	102.09
							1530.109	1910.842			32436.475	41059.882	9450.599	9443.039					1530.109	1910.842	3.64	96.36	120.73
							1518.132	1217.576			31315.593	27066.927	9450.599	8853.321					1518.132	1217.576	3.28	96.72	87.83
							1337.228	1262.488			27855.425	14700.293	9450.599	9432.643					1337.228	1262.488	4.97	95.03	65.72
							1526.704	1136.710			28351.994	31519.311	9450.599	9415.632	18901.197	18832.263			1526.704	1136.710	1.87	98.13	101.59

徵數，省附加稅之部分得自奏銷冊與月報冊，縣附加稅之部分，得自歷年地方財政機關之賬冊。



上海市商業局

2000. 11. 12
W. A. M.

上海圖書館



會員委則稅定國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128B



